

吉林森东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SENDONG ELECTRIC POWER EQUIPMENT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丽新先生与宋岳辉女士，两人系夫妻关系，各持有公司50%的股权。邱丽新现任公司董事长，宋岳辉作为采购部经理参与公司经营，公司的股权结构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运行有一定影响，股东大会回避制度无法执行。公司将在挂牌后引入投资者，改变股权结构，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二、政府补助变动对净利润影响的风险

公司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为6,255,796.09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数为4,693,420.81元，占当期净利润7,055,862.71元的66.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62,441.90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由于政府补助存在的不确定性较大，若未来年度政府政策优惠政策变化或取消，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不断向前推进，电力行业尤其是输配电设备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日渐提高，集体、私营企业数量增长迅猛，国际资本和技术等生产要素也纷纷进入我国。许多国外企业看好我国未来电力市场的增长空间，将研发中心转移到我国，极大的提高了企业间的竞争力度，给国内电力企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8,134,980.30元、44,482,648.4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34%、100.95%，2015年1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44,432,015.53元，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公司主要为电力工程项目提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按照行业惯例，一般为项目竣工验收后付款，因此报告期内形成规模较大的应收账款。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经过多年合作，信用记录良好，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五、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开关柜和箱式变电站的制造及销售，主要客户电力公司的付款周期较长，因此存在大量应收账款未收回的情况，使得公司账面流动资产较大而货币资金较小，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18,075.81 元，占流动资产的 0.90%。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公司存在运营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六、部分房产未取得发票的风险

公司存在已取得产权证明的部分固定资产在构筑过程中未取得建筑业发票，以相应的工程合同及工程竣工结算作为入账依据，有被税务机关处以罚款和要求补缴税款等风险。对此风险，股东承诺，若因房产未取得发票引起的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罚款等税务风险，由股东承担，不影响公司利益。

七、销售的地域性风险

公司所处配电领域行业偏好本地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公司目前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吉林省及周边地区范围内。如果吉林省配电设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二、政府补助变动对净利润影响的风险	2
三、市场风险	2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
五、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3
六、部分房产未取得发票的风险	3
七、销售的地域性风险	3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1
(二) 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一) 股权结构图	12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3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4
(四)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5
(五)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9
(二) 监事基本情况	20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22
(一) 主办券商	24
(二) 律师事务所	2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4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5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5
(六) 证券交易场所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业务、产品介绍	26
(一) 主要业务	26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6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9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29

(二) 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	29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3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33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4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35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37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37
(六) 员工情况	38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40
四、业务经营情况	41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41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42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二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43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5
五、公司商业模式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47
(一) 行业概况	47
(二) 市场规模	52
(三) 风险特征	53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4
(五) 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	56
(六) 销售的地域性风险和应对措施	56
(七) 市场风险和应对措施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8
一、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8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59
三、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9
四、独立运营情况	60
五、同业竞争情况	61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61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61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61
(一) 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61
(二)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62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6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2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62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6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63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63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63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一期受处罚的情形	6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6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6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5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65
(一) 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65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77
(三) 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77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77
(一) 会计期间	77
(二) 记账本位币	77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77
(四)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78
(五) 存货	79
(六) 固定资产	80
(七) 借款费用	81
(八) 收入	82
(九) 政府补助	83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
(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3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83
(一) 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83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87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91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93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96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08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13
四、关联交易	113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13
(二) 关联交易事项	114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15
(四) 决策权限	115
(五) 决策程序	116
(六) 定价机制	117
(七) 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118
(八)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18
五、重要事项	118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8
(二) 或有事项	119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19
六、资产评估情况	119
七、股利分配	119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19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20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0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120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20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20
（二）政府补助变动对净利润影响的风险	120
（三）市场风险和应对措施	121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121
（五）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122
（六）部分房产未取得发票的风险	122
（七）销售的地域性风险和应对措施	12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4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25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7
第六节 附件	12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2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8
三、法律意见书	128
四、公司章程	12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2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128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吉林森东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吉林市森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吉林市森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吉林森东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森东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森东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易、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开关柜	指	一种电气设备，开关柜外线先进入柜内主控开关，然后进入分控开关，各分路按其需要设置
高压开关柜	指	用于电力系统发电、输电、配电、电能转换和消耗中起通断、控制或保护等作用，高压开关柜按作电压等级在3.6kV~550kV的电器产品
低压开关柜	指	作为输电、配电及电能转换之用电气设备
环网柜	指	是一组高压开关设备装在金属或非金属绝缘柜体内或做成拼装间隔式环网供电单元的电气设备
箱式变电站	指	又叫预装式变电所或预装式变电站。是一种高压开关设备、配电变压器和低压配电装置
母线槽	指	是一个高效输送电流的配电装置
母线槽插接箱	指	一种插接箱,在箱体、箱盖、母线触头和分流电路断路器之间构造有一种具有安全保护功能的机械联动控制装置
电缆桥架	指	分为槽式、托盘式和梯架式、网格式等结构,由支架、托臂和安装附件等组成。
CCC认证	指	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它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断路器	指	能够关合、承载和开断正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并能关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承载和开断异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的开

		关装置
变压器	指	利用电磁感应的原理来改变交流电压的装置
输变电设备	指	输变电系统是一系列电气设备组成的。发电站发出的强大电能只有通过输变电系统才能输送到电力用户。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吉林森东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LIN SENDONG ELECTRIC POWER EQUI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邱丽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23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住所：昌邑区珲春北街 99 号

邮编：132001

董事会秘书：梁冬寒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382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3823）

主要业务：高、低压开关柜和箱式变电站的制造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68264454-X

电话：0432—66023626

传真：0432—66023668

互联网网址：<http://www.jlsendong.com/>

电子邮箱：jlsendongdianli@163.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6,0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5 年 月 日

挂牌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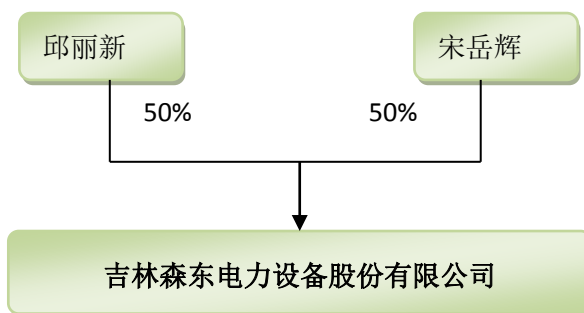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
1	邱丽新	董事长	30,000,000	50.00	否	0
2	宋岳辉	采购部经理	30,000,000	50.00	否	0
合计			60,000,000	100.00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股份公司目前设有分支机构两个，具体情况如下：

1、吉林市森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路中海锦绣城 1-1404

注册号：（分）150105000081103

负责人：尹成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经销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金属材料、建材（不含木材）

设立时间：2013 年 8 月 13 日。

2、吉林市森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珠江路东侧

注册号：（分）220213000012322

负责人：左淑荣

经营范围：箱式变电设备、高低压开关柜、高低压开关、变电箱、计量箱柜；电气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材（不含木材）销售

设立时间：2013 年 7 月 10 日。

（二）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邱丽新，股东，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 年 1 月至 1985 年 12 月参军，1985 年 1 月至 1988 年 1 月任职于吉林市人民政府，职务司机；1988 年 2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职于吉林市特产局，职务干部；1989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职于吉林市昌邑三建，职务干部；1999 年 2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职于沈阳森东电力设备厂，职务厂长；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岳辉，股东，女，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5 月至 1999 年 11 月期间经商，1999 年 12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职于沈阳森东电力设备厂担任副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

邱丽新、宋岳辉各持有 50%的公司股权，邱丽新作为公司董事长，宋岳辉作为采购部经理参与公司经营，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同时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有着支配性地位，因此认定邱丽新、宋岳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两位股东各持有 50%的公司股权，均未达到控股地位，两人且为夫妻关系，两人共同控制公司，公司无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內变化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內未发生变化。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 邱丽新，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二) 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宋岳辉，股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二) 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邱丽新	董事长	30,000,000	50.00
2	宋岳辉	采购部经理	30,000,000	5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2、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无其他争议事项，公司股东邱丽新与股东宋岳辉为夫妻关系。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9年3月19日，公司股东邱丽新、宋岳辉向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公司注册。

2009年3月23日，有限公司领取注册号为220200000043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材（不含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装饰材料经销”。

吉林市信翔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3月19日出具吉市信翔所验字【2009】019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确认了公司的出资已于2009年3月19日之前一次性缴足。

公司设立时，邱丽新先生为执行董事、总经理，宋岳辉女士为公司监事。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丽新	货币	25.00	25.00	50.00%
2	宋岳辉	货币	25.00	25.00	5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经营范围、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10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住所变更为吉林市昌邑区哈达湾工业开发区达兴街。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箱式变电设备、高低压开关柜、高低压开关、配电箱、计量箱柜、电气自动化设备；机械加工；铆焊；密集型封闭母线；经销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材（不含木材）。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邱丽新、宋岳辉各增资225万元。同日，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9年12月16日，吉林市共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市共益会师验字(2009)17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16日止，有限公司收到邱丽新、宋岳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2009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领取换发的注册号为220200000043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丽新	货币	250.00	250.00	50.00%
2	宋岳辉	货币	250.00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一次延长经营期限

2010年10月8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变更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邱丽新和宋岳辉各增资750万元，公司经营期限延长为2011年12月，同日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9月11日，吉林市共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市共益会师验字(2010)15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9月11日止，有限公司收到邱丽新、宋岳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领取换发的注册号为220200000043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丽新	货币	1,000.00	1,000.00	50.00%
2	宋岳辉	货币	1,000.00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4、2011年5月4日，公司第二次变更住所、第二次延长经营期限

2011年4月5日公司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公司住所变更为吉林市昌邑区珲春北街99号。公司经营期限延长至2016年12月。2011年5月4日，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1年5月9日有限公司领取了换发的注册号为220200000043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4年1月20日，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1月20日，公司通过了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4,000万元，邱丽新和宋岳辉各增资1,000万元。同日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1月23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龙潭支行出具了编号为051232014012300号《企业出资证明》。

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领取换发的注册号为220200000043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丽新	货币	2,000.00	2,000.00	50.00%
2	宋岳辉	货币	2,000.00	2,000.00	5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6、2014年5月23日，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年5月23日，公司通过了股东会决议，邱丽新和宋岳辉各增资1,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2014年5月23日，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5月28日，吉林市共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市共益会师验字（2014）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5月28日止，有限公司收到邱丽新、宋岳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2014年5月26日，有限公司领取换发的注册号为220200000043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丽新	货币	3,000.00	3,000.00	50.00%

2	宋岳辉	货币	3,000.00	3,000.00	5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7、2015 年 3 月，公司整体变更

2015 年 2 月 5 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吉林）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0000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林森东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3-040 号的《审计报告》，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9,442,634.57 元。

2015 年 3 月 8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051 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8,092.83 万元。

2015 年 3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69,442,634.57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8,092.83 万元，有限公司决定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将净资产 69,442,634.57 元折合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全部 2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015 年 3 月 9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5）第 BJ03-004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9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发起人）应到 2 名，实到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并经表决权 100%通过：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有限公司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且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折股，共折合 6,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折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剩余净资产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 2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其各自按现有出资比例应拥有的相应净资产认购公司股

份。

2015年3月10日，公司取得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200000043330。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邱丽新	货币	3,000.00	3,000.00	50.00%
2	宋岳辉	货币	3,000.00	3,000.00	5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5年3月9日，任期三年。

邱丽新，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杜占敏，男，195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党员，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1995年延边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工作经历：2008年至2012年，于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吉林省分公司退休；2012年至2015年3月，任吉林市森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在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任期为2015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8日。

张蕾，女，197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学历本科。其亲属并无在其他企业投资的记录，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业经历：2000年7月至2009年2月，任职于吉林市联通公司营业服务中心，任营业室班长；2011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吉林市森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行政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在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副总经理，任期为

2015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8日。

梅长捷，女，1969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财务专业，大专学历。其亲属并无在其他企业投资的记录，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业经历：1986年至2003年，任职于首钢东星公司，任会计；2003年至2005年，任职于吉林市科工技术有限公司，任会计；2005年至2009年，任职于沈阳森东电力设备厂吉林市销售处，任会计；2009年至2015年3月，任吉林市森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在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经理。任期为2015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8日。

贺明明，董事，女，1983年1月出生，中国籍，2005年毕业于吉林工商学院商务英语专业，大专学历。其亲属并无在其他企业投资的记录，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业经历：2006年至2008年，任职于深圳市拉高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秘书；2008年至2010年，任职于北京北星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展厅经理助理；2010年至2012年，任职于瑞信风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任合伙人助理；2012年至2015年3月，任职于吉林市森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2015年4月至今在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为2015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8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构成，非职工监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5年3月9日，任期三年。

孙楠，监事会主席，女，1985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其亲属并无在其他企业投资的记录，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业经历：2008年7月-2010年8月，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任系统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5年3月，任职于吉林市森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2015年4月至今在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建负责人。任期为2015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8日。

许武祥，职工监事，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其亲属并无在其他企业投资的记录，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业经历：2003年至2011年，任职于秦皇岛龙鼎电气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1年至2015年3月，任职于吉林市森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2015年4月至今在股份有限公司任钣金车间主任。任期为2015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8日。

邵寿利，职工监事，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长春工业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大专学历。其亲属并无在其他企业投资的记录，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业经历：2007年至2010年，任职于吉林永大集团，任质检员；2010年至2015年3月，任职于吉林市森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2015年4月至今在股份有限公司任电控车间主任。任期为2015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8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杜占敏，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梅长捷，副总经理，主管财务工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蕾，副总经理，主管行政工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梁冬寒，董事会秘书，女，1981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法律系，本科学历。其亲属并无在其他企业投资的记录，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至2013年6月，任职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上市秘书，法务经理，人资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职于辽宁华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助理，从2015年3月9日至2015年3月在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至今在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15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8日。

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56,360,168.55	159,592,883.27	124,930,106.63
负债总计（元）	86,917,533.98	89,783,123.78	102,176,209.85
股东权益合计（元）	69,442,634.57	69,809,759.49	22,753,896.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69,442,634.57	69,809,759.49	22,753,896.7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74	1.1635	1.13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74	1.1635	1.1377
资产负债率（%）	55.59	56.26	81.78
流动比率（倍）	0.6765	0.6863	0.4963
速动比率（倍）	0.5309	0.5510	0.3211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435,897.43	44,062,803.41	40,576,690.00
净利润（元）	-367,124.92	7,055,862.71	4,064,908.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7,124.92	7,055,862.71	4,064,90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0,355.69	2,362,441.90	4,118,358.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0,355.69	2,362,441.90	4,118,358.51
毛利率（%）	41.98	36.43	38.47
净资产收益率（%）	-0.53	12.54	1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3	4.20	1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1	0.1411	0.2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062	0.0472	0.2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1	0.1411	0.2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101	1. 2400	2. 1360
存货周转率（次）	0.0846	4.3034	3.4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01,998.37	5,287,651.48	1,386,961.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67	0.1058	0.0693

注：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 = E_0 + 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 3、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 层
- 4、联系电话：029-87406130
- 5、传真：029-87406134
- 6、项目小组负责人：葛爽
- 7、项目小组成员：王倩、王静娴、吴明乐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李晓松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13 层
- 4、联系电话：010-88393823
- 5、传真：010-88393837
- 6、经办律师：段晓东、郭立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 4、联系电话：010-68364878

5、传真：010-68348135

6、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青、徐希宾

（四）资产评估机构

1、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4、联系电话：010-88395166

5、传真：010-88395661

6、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魏胜利、张亮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3、联系电话：010-58598980

4、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5、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产品介绍

（一）主要业务

吉林森东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高、低压开关柜和箱式变电站的制造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等一系列售后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按产品集成度分为变配电成套设备和变配电单元设备。变配电成套设备可以作为一个单独的变配电系统使用，为用户提供完整的变配电服务；变配电单元设备一般用于组建变配电系统，满足特定的功能需要。公司变配电成套设备按使用场合可以分为户外变配电成套设备和户内变配电成套设备；按产品用途可以分为变压设备和开关设备。公司变配电单元设备主要是各种开关柜，可以分为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和箱式变电站。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参数及应用领域如下：

（1）高压开关设备

产品类别	图形示例	产品参数	应用领域
固定式开关柜		额定电压：12KV;额定频率：50HZ 主母线额定电流：630A/1250A/1600A	适用于 110kV 变电站 10kV 出线、小区配电室 10kV 部分，铁路 10kV 变电站等场合。
户内交流金属封闭开关柜		额定电压：3.6KV/7.2KV/12KV 额定频率：50HZ 额定电流：630A/1250A/1600A/2000A/2500A/3150A	主要用于发电厂、变电站、工矿企事业单位以及电业系统装置的二次变电所受电、送电及大型高压电动机起动等

产品类别	图形示例	产品参数	应用领域
高压电缆分支箱		额定电压: 12KV	广泛用于城市工业小区、住宅小区、商业中心、矿区和钢铁、汽车、石油、化工、水泥等大型企业以及其它场合的配电网
高压环网柜		额定电压: 24KV; 额定频率: 50HZ; 额定电流 630A	应用于国网公司及部分省级试点推广 20kV 电压等级的领域
高压环网柜		额定电压: 12KV 额定频率: 50HZ 额定电流 630A	广泛用于城乡居民小区配电、小型变电站、开闭所、箱式变电站、工矿企业、商场、机场、地铁、风力发电、医院、体育场、铁路、隧道等
全封闭式高压环网柜		额定电压: 12KV 额定频率: 50HZ 额定电流 630A	广泛应用于 12kV 环网或终端供电系统。

(2) 箱式变电站

产品类别	图形示例	产品参数	应用领域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额定交流 50Hz 额定电压 10KV/400V	用于城市高层建筑、城乡建筑、居民小区、中小型工厂、矿山油田以及临时施工用电等场所
风力箱式变电站		额定电流 50Hz 额定电压 40.5KV	用于工业、矿山、油田等，可做配电，风电专用

(3) 低压开关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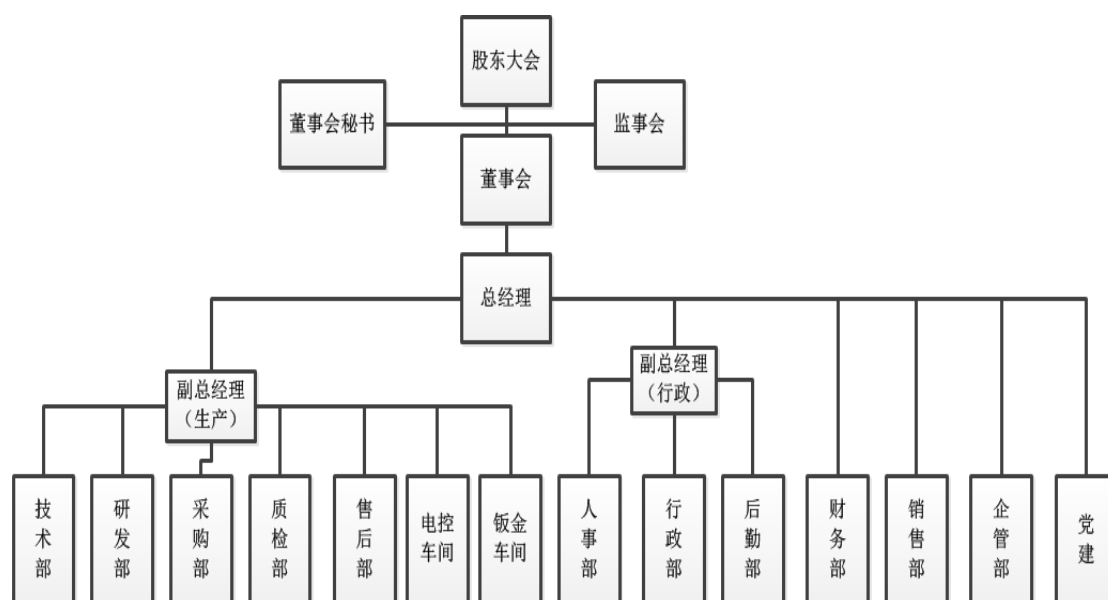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图形示例	产品参数	应用领域
低压交流抽屉式开关柜		额定交流 50Hz 额定电压 400V/690V 额定电流为 4000A	应用于冶金、石油、化工、工矿企业及基础设施等领域中所有需要高可靠性场合的低压配电系统和电动机控制系统
低压交流抽屉式开关柜		功率为 50Hz 额定工作电压为 400V / 690V 额定电流为 4000A	适用于发电厂、石油、化工、冶金、纺织、高层建筑等行业的配电系统。
低压交流抽屉式开关柜		交流 50Hz 最大工作电压至 660V 最大工作电流 5000A	适用于发电厂、变电站、工厂企业等
交流低压开关柜		交流 50Hz 额定电压 400V 额定电流至 3150A	用于发电厂、变电所、工矿企业等
交流低压动力开关柜		交流 400V 额定电压 4660V	适用于发、配电及工矿企业
交流低压控制箱		交流 50Hz 额定电压 690V	用于发电厂、冶金、石化、医疗卫生、航空、住宅小区、商场、学校。
终端式配电箱		额定电压 220V 或 380V 负载总电流不大于 100A	应用于高层建筑、宾馆、住宅、车站、港口 机场、医院、影剧院、大型商业网点和工矿企业等
电表箱		交流 50Hz 额定电压 400V	适用于工矿、宾馆、商业网点、居民小区等场所。

(4) 其他电气设备

产品类别	图形示例	产品用途	应用领域
封闭母线槽		交流 50Hz 额定电压 380V	广泛用于发电厂、冶金、石化、医疗卫生、航空、住宅小区、商场、学校。
插接箱		交流 50Hz 额定电压 380V	广泛用于变电所、工矿企业、住宅小区、商场。
电缆桥架		电压 10 千伏	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室内、外高低压输配电工程。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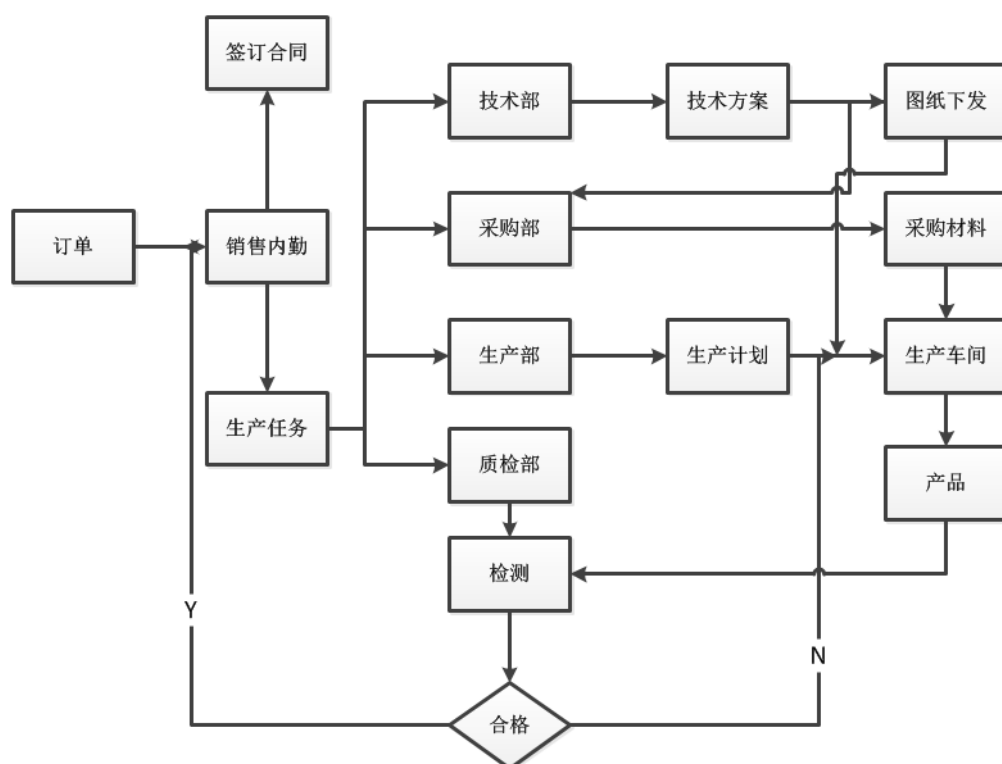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开关柜和箱式变压站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业务流程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售后五大环节，其中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经营中的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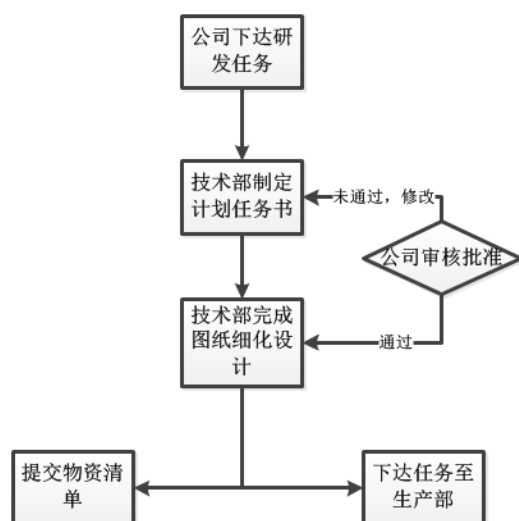
大侧重点。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1) 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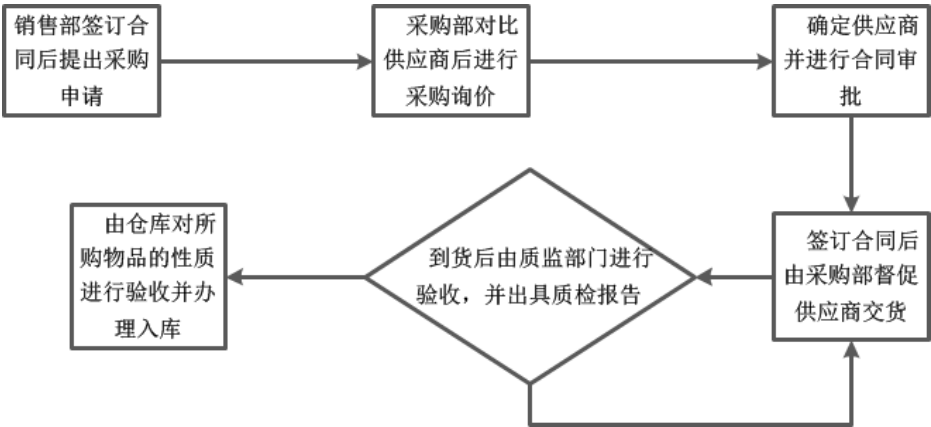
公司的研发工作与生产的过程密切相关，技术部和研发部为研发体系中的主导部门，负责对新技术的跟踪、项目中的技术攻关、重要工艺的改进创新等。针对具体的研发工作，则会与生产部相关技术人员一同实施。

公司的研发主要是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根据客户需求和产品工艺改进，确定开发计划和进度；第二个阶段是组织人员和物资进行研发；第三个阶段是研发成果的实施或检验。



(2) 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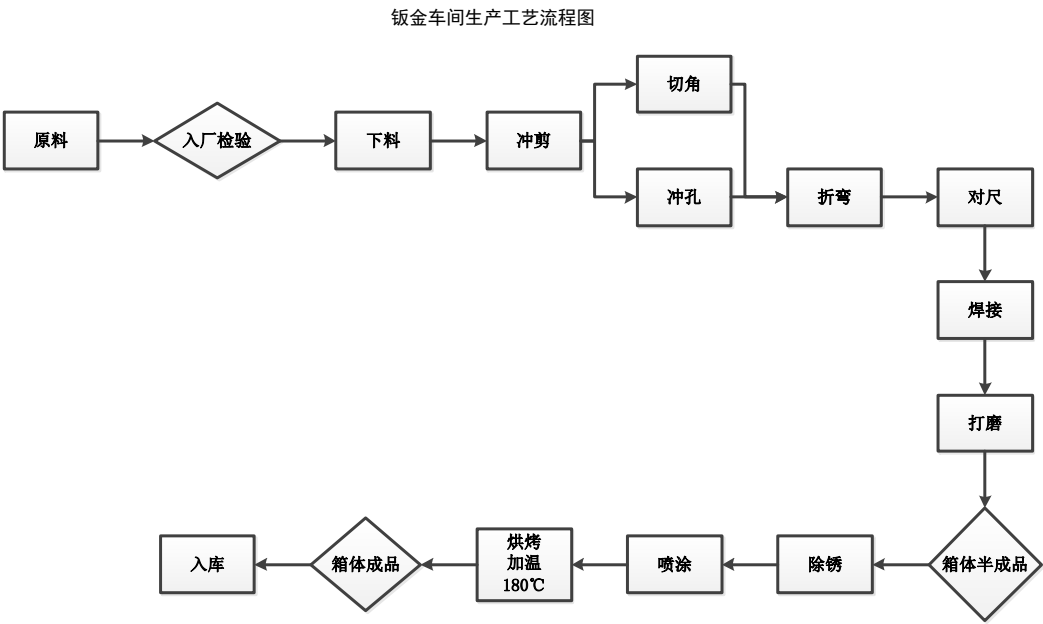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主要零部件均来自于外部采购。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安排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坚持每项元器件需要至少 3 家供应商以确保竞价优势。同时，对于新供应商的引入，公司首先对新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合格后会采购少量产品进行试用和检测，同时考虑其性价比，才能确定是否将其纳入供应商库。公司采用成熟的原材料供应控制系统，以及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以及原材料进行管理。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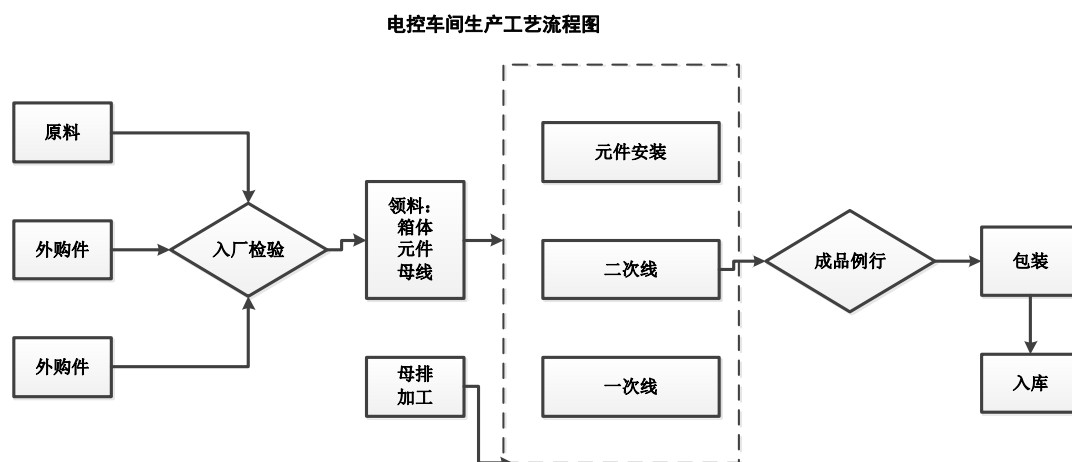
(3) 生产

公司电气控制与节能产品以定制类为主体，通常按照“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过程中，重要工序如柜体的外观和元器件组装均由公司独立完成。在生产过程中质检部门进行随检，以确保在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得到保证。

① 钣金车间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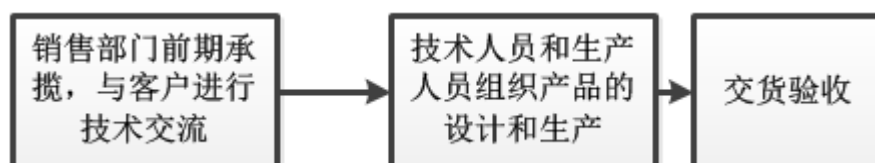


② 电控车间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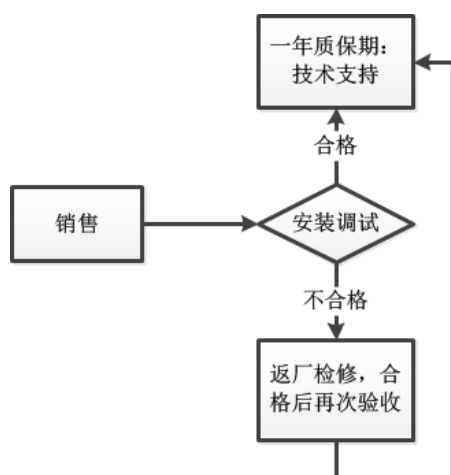
(4) 销售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下的招投标方式。在这种方式下，公司通过标书对技术、商务、报价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考评综合打分而取得，每次的投标报价方式是由招标文件规定具体评标办法，公司会根据评标办法和公司产品特点多方面衡量确定投标价格。



(5) 售后

由于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对稳定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因此公司的售后服务工作由售后部专门负责。首先，在销售产品后，公司会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调试安装，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为期一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外仍对客户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主要产品是通过变配电系统解决方案、设备功能性能优化、箱体结构设计的集成和工艺处理技术等一整套核心技术体系进行生产。

1、C 型防磁技术

C 型防磁技术是采用特殊 C 型材防磁骨架和隔板及注塑型一次插件对零部件进行组装，进而可有效防止涡流发热，避免了磁滞涡流的产生，消灭了因些而产生的发热，提高了设备的稳定性，消除了因有效散热面增大开关设备体积的问题。

2、模数化装配技术

模数化装配技术是将组成产品的各个零部件制成标准的模数化元件，再将这些模数化元件组装起来，这样提高了产品的装配精度及装配时间，提高了产品的通用性。

3、静电喷涂技术

静电喷涂技术是在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补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去。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然后经加温烘烤固化后粉层流平成为均匀的膜层。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使用 权人	面积（平 方米）	座落	权利终止日 期	发证日期	用途	他项 权利
吉市国用（2014） 第 22020201892 号	公司	16740.34	吉林哈湾工业开发 区珥春北街 99 号	2060-11-19	2014-12-5	工业	抵押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土地“吉市国用（2014）第 22020201892 号”作为抵押物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214[2014]A1118）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专利技术

（1）已授权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已授权专利技术。

（2）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3、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有一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注册号	注册内容	核定商品 使用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名称	有效期限
9348563		9	高低压开关柜；母线槽；铜 母线；户内外成套变电设备； 信号灯具；自动化控制盘	2012 年 6 月 21 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注：公司目前正在将归属于“吉林市森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正在申请的商标权变更为“吉林森东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正在进行中。

4、软件著作权

（1）已授权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已授权软件著作权。

（2）正在申请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申请的软件著作权。

5、非专利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产品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	创新类型	成熟程度
1	C型防磁技术	MNS	自主创新	有效地避免了磁滞涡流的产生，消灭了因些而产生的发热，提高了设备的稳定性，消除了因有效散热面增大开关设备体积的问题，该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消化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2	模数化装配技术	GCS	自主创新	提高产品的装配精度及装配时间，提高了产品的通用性。该技术处于行业内先进水平。	消化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3	静电喷涂技术	GGD	自主创新	改善施工环境，提高粉末利用率，质量好，效率高。该技术处于业内先进水平。	消化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6、网络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jlsendong.com	吉林市森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1年9月7日至2015年9月7日

注：公司目前正在将归属于“吉林市森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网络域名所有者变更为“吉林森东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书变更正在进行中。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1、公司的相关业务相继取得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共计 2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CK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 年 12 月 17 日	2017 年 12 月 17 日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CS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 年 01 月 16 日	2016 年 01 月 18 日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GD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 年 01 月 16 日	2016 年 01 月 18 日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MNS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 年 12 月 17 日	2017 年 12 月 17 日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XL-2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 年 09 月 04 日	2018 年 09 月 04 日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FCM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 年 03 月 25 日	2019 年 03 月 25 日
6	检验（试验）报告交流金属环网开关设备 12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 年 6 月 27 日	无
7	检验（试验）报告交流金属环网开关设备 63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 年 6 月 27 日	无
8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试验报告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CS	大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2010 年 11 月 28 日	无
9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低压抽出开关柜 GCK	沈阳电气传动研究所，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12 年 11 月 26 日	无
10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母线槽 FCM	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14 年 2 月 28 日	无
11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母线槽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MNS	沈阳电气传动研究所，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12 年 11 月 21 日	无
12	检验（试验）报告电缆分接箱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 年 5 月 14 日	无
13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交流低压动力开关柜 XL-21	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13 年 8 月 14 日	无
14	检验报告风力箱式变电站 SZ-40.5/0.69-1600	国家电控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2 年 4 月 1 日	无
15	检验报告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YB□-12/0.4（F.R）/T630	国家电控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 年 4 月 8 日	无
16	检验报告 KYN28A-12（Z）/T1250-31.5 户内铠装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东北电力电器产品质量检测站	2010 年 4 月 1 日	无
17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试验报告交流低压配电柜 GGD2	大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2010 年 11 月 2 日	无
18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配电箱 JXF	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13 年 8 月 14 日	无

19	检验(试验)报告交流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 KYN61-40.5/2000-31.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2年5月16日	无
2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JXF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年9月4日	2018年9月4日

2、公司获得的其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料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4年7月18日	2017年7月17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2014年5月8日	2017年5月7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4年7月18日	2017年7月17日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五类。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其账面原值占比分别为 84.56%、11.00%、2.33%、1.36%和 0.76%。其中运输车辆和办公设备为非生产相关的设备，机器设备是公司生产用设备，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公司厂房、办公楼、实验楼。

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89,615,447.88 元，成新率为 90.13%。因此，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目前不存在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2015 年 1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类别	原值(元)	比例(%)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4,069,089.53	84.56	79,822,968.36	94.95
机器设备	10,932,017.30	11.00	7,380,002.33	67.51
运输设备	2,318,375.46	2.33	966,863.96	41.70
电子设备	754,363.48	0.76	116,988.23	15.51
办公设备	1,350,000.00	1.36	1,328,624.99	98.42
总计	99,423,845.77	100.00	89,615,447.87	90.13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01 月 31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公司目前拥有如下房产：

编号	房产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1	吉林市房权证昌字第 Y000002913 号	5018.37	工业	2011-04-14
2	吉林市房权证昌字第 Y000002914 号	5563.06	工业	2011-04-14
3	吉林市房权证昌字第 Y000002915 号	2946.9	工业	2014-04-14
4	吉林市房权证昌字第 XZ00023781 号	4137.93	工业	2014-12-04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用于短期借款，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编号为 2214[2014]E1036 的抵押合同。

2、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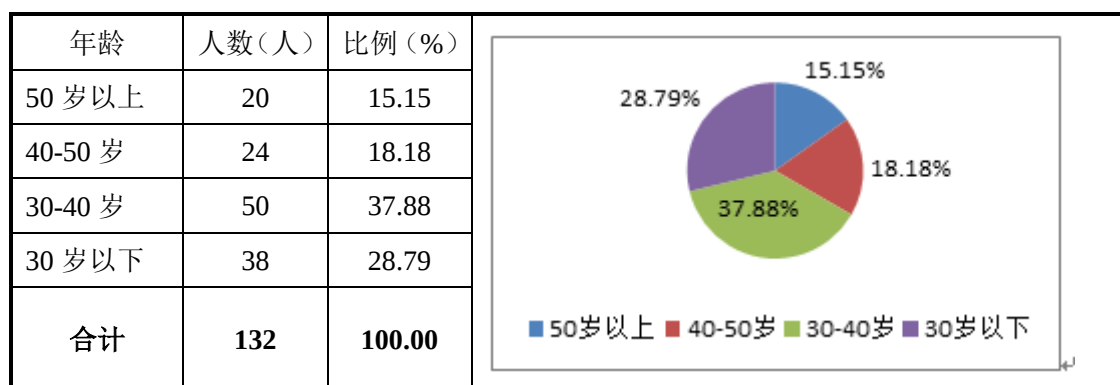
资产名称	原值	期末净额	成新率 (%)
数控冲剪复合机	2,820,512.84	2,038,406.08	72.27
数控激光切割机	2,051,282.06	1,369,230.62	66.75
数控双伺服冲床	1,025,641.02	627,777.68	61.21
数控闸式剪板机	753,846.15	689,416.60	91.45
数控冲床	1,299,145.30	765,074.80	58.89
数控折弯机	1,176,923.08	740,565.72	62.92
起重机	411,025.64	296,210.41	72.07
静电喷涂流水线	282,051.27	172,638.68	61.21
开卷校平剪切纵剪机	273,504.40	195,555.76	71.50
液压摆式剪板机	111,111.11	60,092.57	54.08
刃磨机床	68,376.07	45,099.74	65.96

(六)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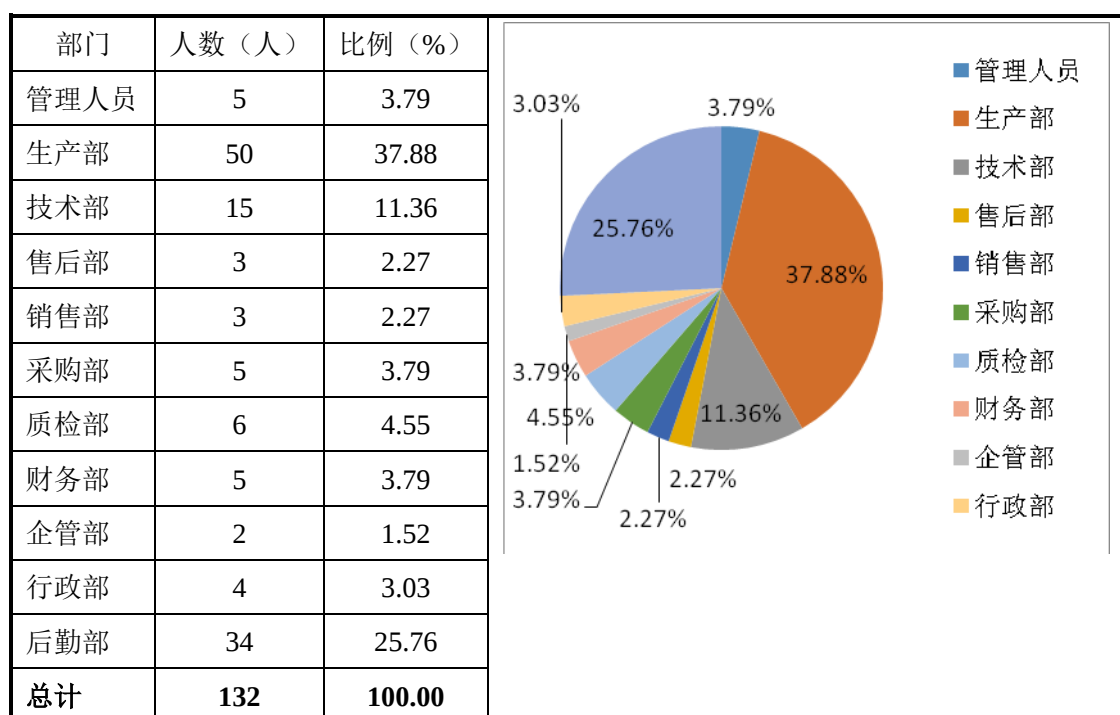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32 名。人员结构图分别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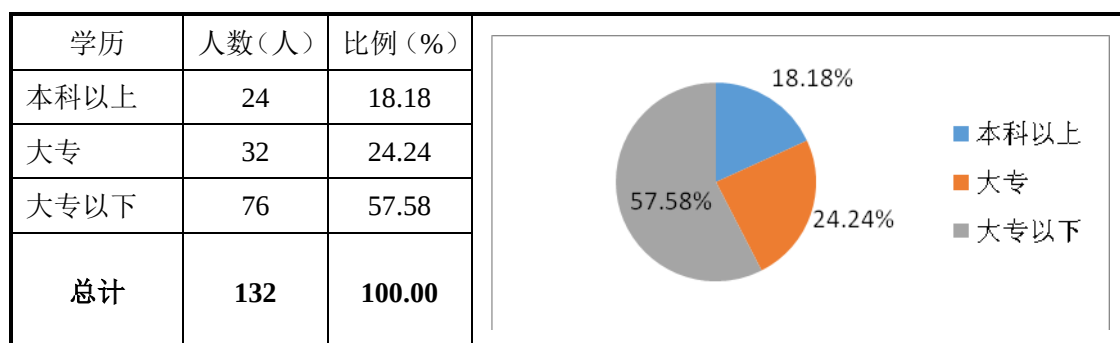
(1) 年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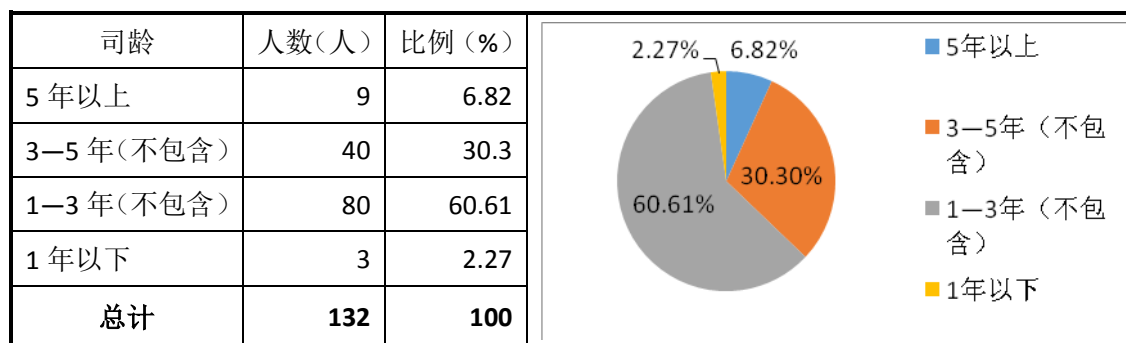
(2) 任职分布



(3) 学历结构



(4) 司龄结构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无持股情况，均在公司长期任职

序号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
1	白雪	42	1995年毕业于吉林电气化高等专科学校电气自动化专业，至今在公司工作	技术员
2	贾秀娟	40	1996年至1998年 吉林市手表厂七车间任技术员工作；1998年至2007年在吉林龙鼎电气电气有限公司任结构工程师；2002年至2008年 东北电力大学电气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2007年至2011年在吉林正安电气有限公司任电气、结构工程师；2011年至2013年 吉林龙华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任电气、结构工程师；	技术员
3	刘剑锋	35	2000年8月至2007年4月在吉林龙鼎电气有限公司在电气装配工作；2007年4月至2013年9月在吉林永大集团任电气结构设计及生产主管调度；	技术员
4	黄黎杰	35	2000年07月至2003年06月在吉林市恒通高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二次线配线；2003年06月至2010年03月在吉林市恒通高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电气设计；2010年03月至2011年07月在吉林市正泰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事电气设计	技术员
5	李志涛	32	2001年6月至7月在吉林龙鼎电气，低压车间装配工；2001年8月-2005年5月在吉林永大集团，数控车间操作及编程；2005年6月至2009年5月在长春新一电气北京分公司，结构设计；	技术员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1、按照产品分类的收入结构分析

公司的收入按照产品分类主要由四部分构成，一部分是箱式变电站的收入，第二部分为高压开关设备的收入，第三部分是低压开关设备的收入，第四部分是配电柜的收入。公司一直以开关柜和箱式变电站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箱式变电站	435,897.43	100.00	25,437,238.15	57.73	28,260,630.05	69.65
高压开关设备	-	-	11,829,979.17	26.85	8,777,034.05	21.63
低压开关设备	-	-	4,514,557.98	10.25	3,371,723.99	8.31
配电柜	-	-	169,711.88	0.39	167,301.91	0.41
主营业务小计	435,897.43	100.00	41,951,487.18	95.21	40,576,690.00	100.00
材料	-	-	2,111,316.23	4.79	-	-
其他业务小计	-	-	2,111,316.23	4.79	-	-
合计	435,897.43	100.00	44,062,803.41	100.00	40,576,690.00	100.00

2015 年 1 月和 2013 年公司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5.21%，其他业务收入为 2,111,316.23 元，占营业收入的 4.79%，其中材料销售收入 2,107,470.08 元，钣金加工费 3,846.15 元。

公司 2015 年 1 月、2014 年、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5,897.43 元、41,951,487.18 元、40,576,690.00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95.21%和 10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箱式变电站，收入占比分别为 57.73%和 69.65%；2014 年高、低压开关柜收入比 2013 年有所增加，但产品结构基本稳定。

2、按照地区分类的收入结构分析

单位：元

区域分布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东北地区	435,897.43	100.00	37,959,721.24	86.15	40,576,690.00	100.00

区域分布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华北地区	-	-	6,103,082.17	13.85	-	-
合计	435,897.43	100.00	44,062,803.41	100.00	40,576,690.00	100.00

注：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东北地区（包括吉林、辽宁）。

公司主要销售地区为东北地区，2013 年和 2015 年 1 月，公司全部销售收入来源于东北地区，2014 年华北地区收入占比为 13.85%，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设立分公司使得内蒙地区销售业绩增加。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变配电单元设备主要是各种开关柜，包含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和箱式变电站。主要消费群体是电力系统、工业领域和基础建设等企业。

2、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14%和 61.15%，2015 年 1 月，公司全部销售金额为 435,897.43 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销售给单一客户的比例均未超过 50%，未形成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因此不会产生较大经营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015 年 1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1	辽源市巨源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5,897.43	100.00
	合计	435,897.43	100.00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1	辽源市腾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9,796,111.11	22.23
2	吉林省志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889,402.09	17.90
3	吉林市金龙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902,549.59	8.86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4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辽源供电公司	2,662,146.00	6.04
5	松原电力工程总公司	2,253,000.00	5.11
合计		26,503,208.79	60.14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吉林市鑫光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6,504,872.53	16.03
2	辽源市巨源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49,145.19	12.94
3	松原电力工程总公司	4,927,358.18	12.14
4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通化供电公司	4,534,000.00	11.17
5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吉林供电公司	3,597,435.91	8.87
合计		24,812,811.81	61.15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二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钢材、变压器、电气件等)、辅料（标准件、粉末等）、包装材料（缠绕膜、纸壳、塑料袋等）、建筑材料（钢结构、石材、砂石等）、机器设备（数控剪板机、折弯机、激光机、柔性线等）构成，公司的原材料均为外购所得，各种电力电子器件等产品市场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要求。

2、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

在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013 年和 2014 年原材料占总成本比例达到 75.98%和 74.44%。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用、水电费、修理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制造费用的变动和公司生产与销售变动相关，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

成本构成	2015 年 1 月	占总成本比例（%）	2014 年	占总成本比例（%）	2013 年	占总成本比例（%）
原材料	170,076.98	67.25	19,891,535.14	71.02	17,969,444.56	71.98
人工	15,655.93	6.19	3,596,792.95	12.84	3,286,075.92	13.16
制造费用	67,160.25	26.56	4,521,827.00	16.14	3,709,389.11	14.86
销售成本小计	252,893.16	100.00	28,010,155.09	100.00	24,964,909.59	100.00

3、产品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 月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1.41%、53.20%和 96.78%，由于 2015 年报告期较短，公司对包头市杰德自动化工程公司采购占比达到 55.33%具有偶然性，其他年度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未超过 5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1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包头市杰德自动化工程公司	149,344.00	55.33
2	广东国能电气有限公司	58,000.00	21.49
3	温州平凡凡电器有限公司	24,920.22	9.23
4	沈阳鑫睿发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17,400.00	6.45
5	沈阳百科金泓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1,550.00	4.28
合计		261,214.22	96.78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306,000.00	29.08
2	江苏大全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799,500.00	7.03
3	沈阳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777,335.84	6.84
4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2,000.00	5.65
5	广东国能电气有限公司	522,600.00	4.60
合计		6,047,435.84	53.20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吉林省裕通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860,800.00	14.45
2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481,700.00	13.03
3	深圳市深电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2,920,800.00	10.9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4	上海中发变压器有限公司	2,147,500.00	8.04
5	沈阳沃福电工有限公司	1,324,020.00	4.96
合计		13,734,820.00	51.41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下表中采购合同披露金额为 80 万元人民币以上，销售合同披露金额要求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截至 2015 年 03 月 31 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编号	协议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山东晨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JLSD20131017	油浸式变压器	2013.10.17	1,097,400.00	已履行
山东晨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JLSD20130903	油浸式变压器	2013.9.3	1,904,500.00	已履行
山东晨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JLSD20130607	油浸式变压器	2013.6.10	1,884,000.00	已履行
上海中发变压器有限公司	采购	JLSD2013050529	油浸式变压器	2013.6.3	2,147,500.00	已履行
深圳市深电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	JLSD201308021	共箱	2013.8.21	1,762,500.00	已履行
深圳市深电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	JLSD20130510	共箱	2013.5.10	927,500.00	已履行
吉林省裕通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	JLSD20130916	共箱	2013.9.16	1,012,500.00	已履行
江苏大全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采购	JLSD20130224	真空断路器	2014.2.24	810,000.00	已履行
松原电力工程总公司	销售	201402003	高压开关柜等	2014.2.19	2,636,010.00	已履行
吉林市金龙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2014621	箱变、变频柜等	2014.6.21	2,356,500.00	已履行
吉林省志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20140926	箱变等	2014.9.26	9,230,600.45	已履行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通化供电公司	销售	SGJL00CC140036	箱式变电站	2013.10.30	5,304,780.00	已履行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编号	协议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内蒙古胜威建设集团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SD-141230	配电箱等	2015.1.15	1,476,433.00	待履行
珲春金鲲鹏通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	20150314-1	冷板等	2015.3.14	120,000,000.00	待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设计、生产及销售各类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获取利润。公司采用元器件生产外购、产品自主安装模式，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的发展特点。在质量控制及成本价格方面获得一定保障，同时努力为客户提供售前设计及售后维修服务，树立了公司专业形象，为公司持续盈利创造充分条件。

基于上述生产经营方式，公司的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售后服务等因素成为在此商业模式下维持较高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

1) 在研发方面：公司有专门的技术团队，保证了公司的电气技术和结构设计保持在国内主流程度，使得产品从图纸要求转化为批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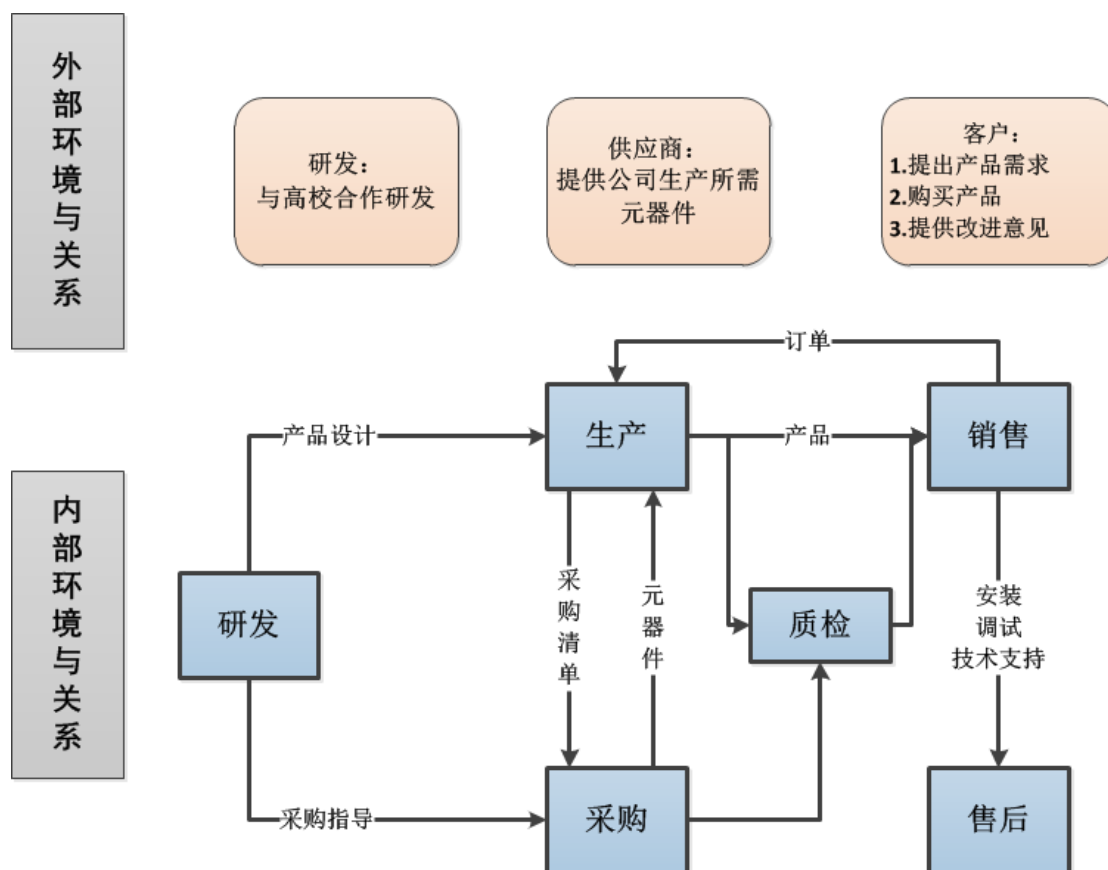
公司的高级技术人员均曾有多多年同行业工作经验，并通过学习交流，将国内外先进技术很好地应用到现有的生产中，以保证公司产品多功能性、完全性，并不断提高专用非标准部件的性能。

2) 在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供应商库，在采购中选择优质的供应商，保证元器件的质量并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周期。

3) 在生产方面：公司严格控制影响产品质量因素，通过提高操作者的技术水平，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制定完善质量检验体系，运用先进的检验方法及检验工具，加强产品的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及产品的出厂检验。

4) 在销售方面：公司制订总体营销计划，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扩大品牌影响。

5) 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销售产品后由专门的技术人员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工作，并且提供长期技术支持。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低压开关柜和箱式变电站的制造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等一系列售后服务。主要经营的产品是高压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低压开关设备和其他电气设备。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382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3823）。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业。

2、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政府部门仅对本行业实行宏观政策指导，由行业协会实施自律管理，企业的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方分支机构主要为我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行业提供政策指导。

（2）行业技术监管部门

行业的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负责低压电器产品质量监督和产品型号证书的认定。

（3）行业内部管理体系

行业内部管理体系主要由行业协会构成，包括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和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主要负责对行业及市场进行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行业会员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意见和建议。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受到“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的法律法规的管理和约束。该行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为核心，以《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为基础，以相配套的电力行政规章和地方性电力法规为补充的电力设备法规框架已经形成，使本行业发展进入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的法制化轨道。同时，《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和一系列配套法规、规章、政策已成为高耗能用户采用公司产品的法律约束，成为推动本行业持续发展的法制保证。

行业主要资质要求为高低压电器生产许可证。高压开关设备等要按 IEC、GB、DL 标准制造。高压开关设备现未被列为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范围，但用户通常需要供应商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的国家级实验室出具《型式试验报告》和 CQC 标志认证即自愿性产品认证。

低压成套电器设备采用 IEC、GB、DL 标准制造，我国已将部分低压电器设备列入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的目录，必须通过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的国家级实验室的型式试验后，才能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

3、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从整个电力系统的构成来看，电能从发电厂（火电、水电及核电、风电等）到最终电力用户，中间要经过发电、变电、输电、配电和用电等环节，这些环节

一起构成电力系统。从电力系统各设备的具体功能来划分，电力系统又可以分为一次系统和二次系统。其中一次系统包括能完成发电、输电和配电等任务的发电机、变压器、母线、输电线路、电抗器、电感器、电容器、开关设备、电线电缆等主设备，这些设备被称为“一次设备”；二次系统主要由各种继电保护装置、自动控制装置、自动化系统、监控系统及通信系统等组成，这些设备一般被称为“二次设备”。二次设备主要完成对一次设备的保护、控制、监测等任务，为电力系统安全可靠运行提供保障。

经过近百年的发展，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基本都已完成主体电网的搭建，未来的发展趋势将朝清洁能源发电、智能数字化输配电等为方向发展。在输电、变电、配电环节，智能电网是发展的主要方向，智能电网的建设主要解决电网系统稳定性、智能化、节能化的问题，未来电网将朝着更经济、更安全、更环保的方向发展，它不再像现有电网一样，单纯将生产出来的电力输送给用户，而是从生产电力、保障供给向交互、灵活和高效的模式转变。

就我国而言，从新中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我国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在经历了 50 年代的仿制、60-70 年代的自主研制阶段，逐步掌握了从低压输配电产品到高压输配电产品的设计及制造技术。改革开放后，我国输配电设备制造企业通过合作生产、技工贸结合、技术转让等方式，结合一系列技术改造，增强了在产品的设计、制造、试验检测技术等方面的研发实力，并在高压和特高压输配电设备的整体设计、制造、试验等核心技术方面实现了突破，在超高压交直流输配电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制造能力方面有了显著的提高。

箱式变电站的发展历史可以从 20 世纪 60 年代至 70 年代算起，在此期间，欧美等西方发达国家推出一种户外成套变电所的新型变电设备。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我国陆续从法国和德国等欧洲国家进口了部分预装箱式变电站(简称“欧式箱变”)，1995 年又从美国引入组合式变压器(简称“美式箱变”)。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经各地推广应用，改进研发，陆续生产出各种符合我国供用电法规要求的箱式变电站，箱式变电站得到了迅速发展。由于箱式变电站具有组合灵活，便于运输、安装方便、施工周期短、运行费用低、无污染、免维护等优点，广泛应用于景观照明、道路照明、住宅小区、工地、机场、码头、车站、广场、工矿企业、体育场馆临时用供电等户外场所，发展迅猛，替代了原有的土建配电房、配电站，已经成为我国变配电设备的主流产品之一。

从行业周期方面，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已经进入成熟。行业本身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匹配，行业的市场份额基本稳定。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为电力系统电

源建设和电网建设的必备产品，目前我国的电力系统发展正处于一个成长期。因此，本公司所处的配电开关设备制造行业处于一个较长的景气周期。

4、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关系

（1）本行业的上游行业是自动化元件制造业。

自动化元件制造业与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同属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业。上游行业的技术进步、成本降低可促进本行业产品应用技术的发展、应用领域的拓展和业务成本的降低。

（2）本行业的下游行业是电力、冶金、化工、玻璃、水泥、铸造、机械制造等自动控制技术。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工业领域、基础设施等。可以认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国民经济强劲发展给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制造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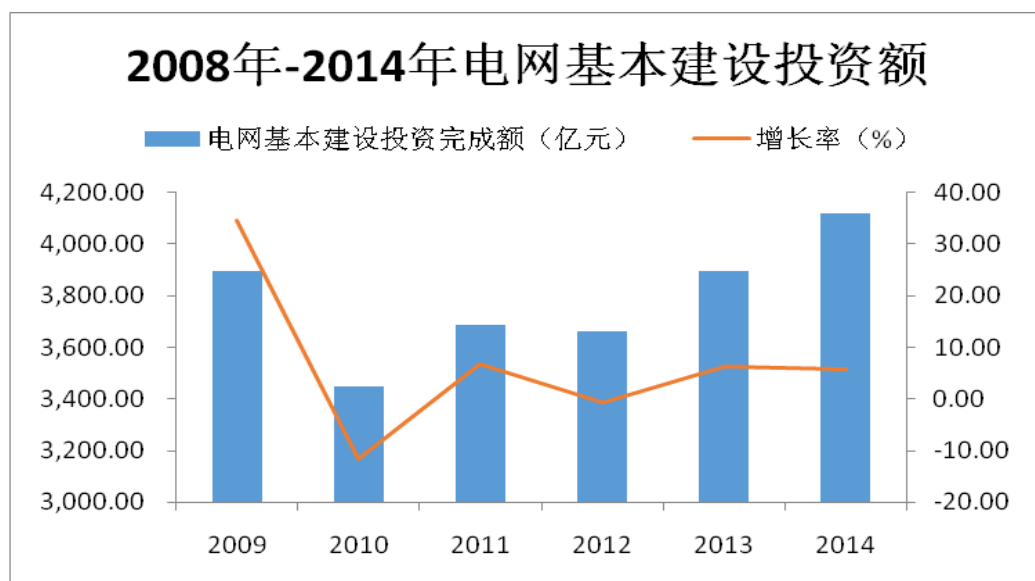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将有力地推动本行业的发展。随着我国宏观经济保持高速增长，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导致电力需求增加。“十二五”期间，国家一方面大力开展发电与电网建设，另一方面还将投入巨资用于输配电设备的改造，大量的政策支持促进了电力设备行业的迅速发展。

2）基础设施和电力能源行业的大力发展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随着基础设施建设和电力能源投入的发展，我国成套电气设备需求量逐年增加，产品技术水平提高，生产工艺改进。借鉴国外同类产品的技术优势，国内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在本土市场逐渐提高。

3）电网投资推动本行业发展。成套电气设备广泛应用于电网输送和电网基本建设，电网投资将直接拉动成套电气设备产品的需求。2013 年电网基本建设投资额同比增长 6.36%，2014 年同比增长 5.75%，预计未来电网投资增长保持稳定，能够推动本行业有利发展。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 不利因素

1) 行业的生产厂家众多, 竞争激烈。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行业内的厂家普遍对研发投入较少, 制约了生产厂商向高、精、尖产品发展, 迎合电网改造对成套电气设备智能化的需求。

2) 自主研发能力不足。与国外同行业相比, 国内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在技术原理、原材料和核心部件等方面的创新能力比较薄弱, 缺乏领先的自主创新成果, 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竞争劣势。国内大型企业已逐步涉足核心技术的研发, 但是技术先进性仍落后于国外公司。

6、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领域是一个专业性很强, 且涉及技术领域很广的行业。随着电压等级的提高, 会涉及电场分布、电子、材料、机械能、力学等多个科技领域最新技术的应用与研究。本行业技术集成度高、开发难度大、制造工艺复杂, 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2) 资质壁垒

低压电器需要国家强制性标准 (CCC) 认证, 对高压开关也有一定的标准要求, 在电气控制及自动化成套设备的安装方面则需要具有电气设备的安装资质等, 这些资质给拟进入行业者构成一定限制。

(3) 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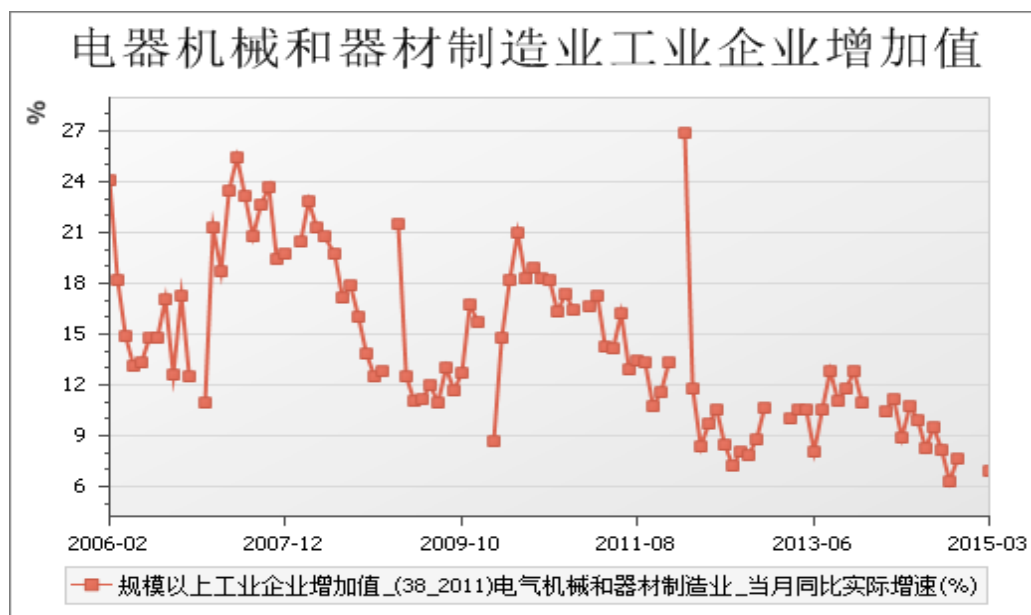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需要建立大型各种高压大功率试验系统和成套的高精度现代化检测设备，因此大量一次性资金的投入，是进入本行业的一个障碍。

（4）品牌壁垒

由于输配电设备对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至关重要，因此电力行业对输配电设备的质量、可靠性要求极高。输配电设备用户一般都很注重企业产品的历史运行情况和服务，新企业要获得用户的认可，这往往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因此，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构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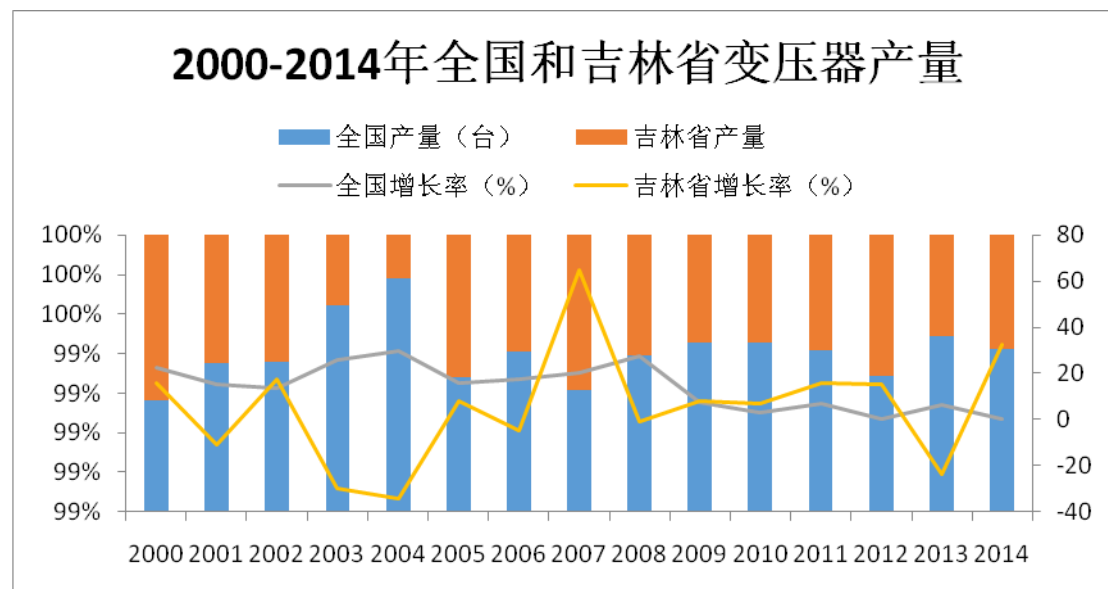
我国高低压开关设备行业正处于前所未有的景气期。随着电网建设投资项目的持续增长，以及铁路电气化、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加大需求的拉动，该行业还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市场。与此同时，国内企业的竞争力快速提升，逐步打破了 ABB、西门子等外资品牌独霸市场的局面，国企、民企已与外资品牌同台竞技。统计分析显示，我国电网投资 2003 年以来增长迅速，但仍然无法解决电网输送能力不足的问题。下图为我国电器机械与器材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增速，从图中可以看到，2006 年至 2011 年，我国电器机械与器材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迅猛，从 2011 年到 2014 年，我国我国电器机械与器材工业增加值增速放缓，但仍保持 9% 以上的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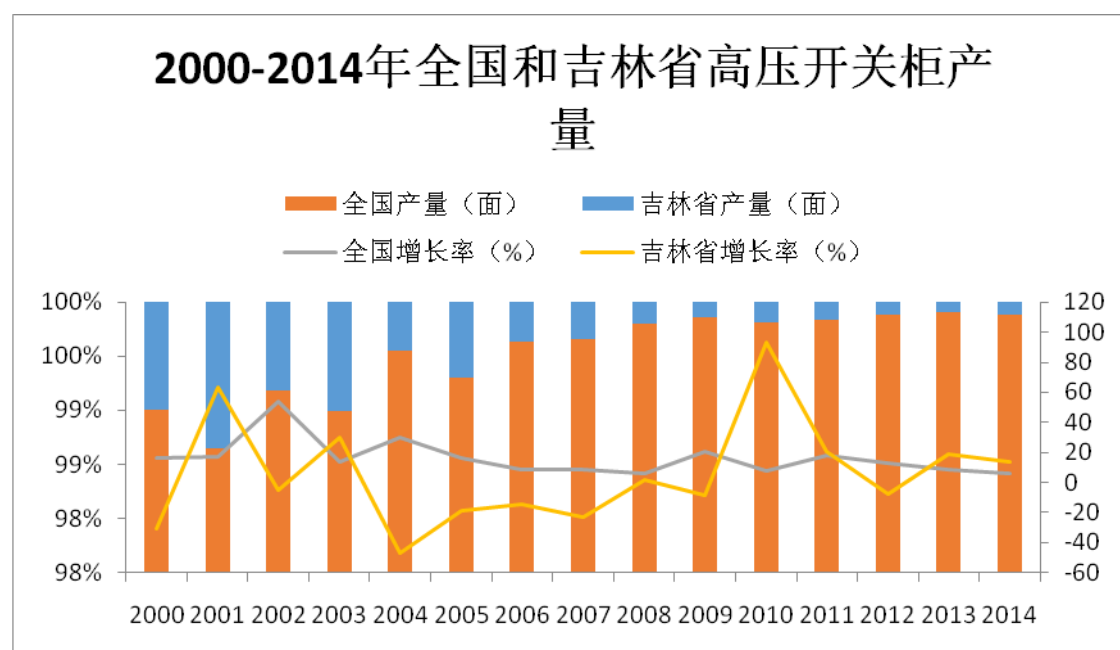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我国高、低压开关柜 2008 年到 2014 年产量如下图所示，2013 年我国高压

开关柜产量为 219 万台，同比增速为 8.07%，低压开关柜产量为 4148 万台，同比增速为 2.49%，吉林省产量 18.9 万台，占全国产量的 1.31%；2014 年我国高压开关柜产量为 206 万台，累计同比增速为 5.93%，2014 年产量为 1653 万台，同比增速为 4.5%。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三) 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影响输配电控制设备行业的产业政策主要是自主创新国家战略和《“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如果产业政策变化，对整个行业可能造成影响。

2、销售的地域性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配电领域的行业偏好本地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公司目前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吉林省及周边地区范围内。如果吉林省配电设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电力电子器件等，这些原材料均不同程度涉及铜、铝、钢材、塑料等原料，近年来有色金属、钢材、塑料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公司所需部分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较大。未来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如果有色金属、钢材等价格上升可能对公司的产品的毛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4、技术更新风险

行业内技术热点的改变主要源自两方面，一为国家产业政策改变带来的影响，二为行业内新技术、新工艺研究方向改变所引起的。公司需能准确预判行业内技术发展趋势，把握技术研发的方向，并针对客户需要及时推出产品。如不能准确把握技术和用户需求的变化，则无法及时掌握新技术、调整研发方向并将产品及时推向市场，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1）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公司所处行业可细分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成套设备制造，目前国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已形成了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并存的市场竞争格局。按照主营业务分类，可分为大型专业化厂商（非低压电器但同时涉足低压电器行业的机电类大企业集团），规模不是很大但专门生产某一类设备的专业厂商以及地方上规模很小的作坊式企业。总体来说，大型专业化厂商大多为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技术先进且产品质量好；作坊式企业数量多但是工艺较为落后。

（2）行业内主要企业

生产及销售成套电气设备的企业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主要企业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产品）	经营特点
许继电气(000400.SZ)	生产及销售成套设备，包含中压、低压设备等	国内首家成套设备上市公司，产品覆盖发电、输电、配电、用电等电力系统各个环节，横跨一二次、高中压、交直流装备领域，是国内综合配套能力最强、最具竞争力的电力装备制造厂商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特锐德（300001.SZ）	生产及销售成套设备，例如智能式箱式变电站，高压开关柜等	在城市模块化智能变电站等创新产品具有优势
正泰电器(601877.SH)	低压电器及元器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安装、调试、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低压电器行业产销量最大的企业
鑫龙电器(002298.SZ)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元器件和自动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专业生产各种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高低压元件等，具有全国性的营销网络，技术先进
展浩电气（831350.OC）	主要生产箱式变电站及环网柜等	具有以内蒙包头市为中心的区域优势
清畅电力（430057.OC）	主要产品有环网柜和开关柜	在西北地区和华北地区具有区域优势
新思路(831339.OC)	生产及销售高低压成套配电设备	产品销于黑龙江、辽宁、贵州、山东、山西、江苏、内蒙等地，专业化生产成套设备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属于规模不是很大但专门生产某一类设备的专业厂商，致力于高低压成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定位于市场需求量较大的中低端产品，与国内中小企业相比，公司着力于优质质量和先进生产水平，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致力于提供经济实惠的价格，实现了差异化竞争。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产品品类丰富优势：公司生产的开关设备在各类、应用领域以及销售量三个方面在吉林地区厂商内占有优势。通过多类别产品的销售，公司在开发现有客户后充分挖掘客户的需求。

丰富的行业经验优势：公司自成立便专注于高低压开关设备生产及销售，始终坚持将服务蕴含于售前、签约及售后各个过程，力争打造“安全用电、节能用电、智能用电”的平台，为用户解决电力方面的困扰，积累了丰富的客户数据以

及实践经验。同时，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都拥有丰富的同行业从业经验，对于公司提供一贯的优质服务和保证产品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已经获得国内诸多用户的认可，尤其是吉林省及周边省市，例如河北、内蒙古等地。由于客户认可公司产品，他们在采购产品时，会优先考虑购买公司的产品。

成本优势：公司通过批量采购、自行生产结构件等措施，有效控制原辅材料及器件的采购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2）竞争劣势

知名度劣势：公司经过多年经营，产品知名度在稳步提升，然而与世界一流品牌、国内知名品牌相比，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仍相对薄弱，不利于公司提高高端市场占有率、吸引优秀人才。因此如何不断提高企业技术研发水平，迅速扩大市场份额，更好地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是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

资金实力劣势：由于公司主要依靠自有的流动资金发展，所以对于资金需求量较大的垫资项目，企业面临的资金压力比较大、可能出现营运资金不足的情况，并影响项目的承揽及正常开展。受所处行业经营特点的影响，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销售合同金额较大、履行周期较长、资金周转速度较慢，公司必须拥有较多的流动资金，才能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转和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局面，将有可能制约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以及技术升级创新。

（五）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低压开关柜和箱式变电站的生产销售，其中公司目前主要以低压开关设备为主，而根据行业目前的现状，市场采购量大概在亿元 80-100 亿元左右，而实际的市场需求量比该采购量要大。未来公司计划在风电电力设备和光伏发电电力设备上突破发展，届时公司市场占有率将有很大的提高。公司对未来经营目标预测的基础是在现有采购量和未来行业增长幅度基础上进行的。

（六）销售的地域性风险和应对措施

由于公司所处配电领域的行业偏好本地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公司目前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吉林省及周边地区范围内。如果吉林省配电设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要充分利用目前的市场大环境迅速扩大业务面，将企业做强

做大，企业越大抵御这种风险的能力越强。因此无论是对于整个行业，还是对公司来说，这都是一个很好的行业整合机会。同时，公司已经开始积极开拓省外市场，目前已经在内蒙古、河北、山西等地展开业务。

（七）市场风险和应对措施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不断向前推进，电力行业尤其是输配电设备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日渐提高，集体、私营企业数量增长迅猛，国际资本和技术等生产要素也纷纷进入我国。许多国外企业看好我国未来电力市场的增长空间，将研发中心转移到我国，极大的提高了企业间的竞争力度，给国内电力企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市场竞争加剧是公司经营中必然的一种风险，面对竞争激烈的竞争，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公司现有优势，加大研发力度，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及产品附加值。公司通过与竞争对手的比较，取长补短，不断减小公司劣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存在董事、监事换届未形成书面决议，部分会议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

2015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同年，公司为了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基本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2015年3月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日）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召开的1次监事会为2015年度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由2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分别是邱丽新、宋岳辉，其中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邱丽新、宋岳辉。邱丽新是公司董事长，邱丽新为非专业投资机构人员；股东宋岳辉任公司采购部经理，为非专业投资机构人员。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是邱丽新、杜占敏、梅长捷、张蕾、贺明明；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是孙楠、邵寿利和许武祥，其中邵寿利和许武祥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中，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无专业投资机构人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能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

1、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多次修订，明确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名册应按照公司规定交于公司统一保管，并依照《公司法》规定，根据股东需求接受查询，公司应按照国家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规范了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行为，建立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3、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

4、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海关、环保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及土

地行政管理部门出具了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等情形。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等，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名下拥有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公司使用自有房屋用于办公。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办理了税务

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总经理下设行政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本公司及两个分公司外，两位股东均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2015年3月9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愿意承担由违反上述承诺直接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

况主要为公司股东向公司进行短期借款，并于股份公司成立前归还。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相关规定，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定，保障公司的规范运行。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借款和关联担保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担保”及“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和各关联方仅有资金往来，无其他交易事项。资金往来均为与关联方个人的往来，且全部为个人备用金借款或备用采购费用支出。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最近二年一期未发生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往来款为股东宋岳辉的备用金借款。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存在关联交易制度不完善、未履行审批程序、未签订合同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规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以此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邱丽新、宋岳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各持股 50%。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为了保障公司权益和股东利益，确保监事及监事会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治理机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监事及监事会的职责、权利和违法违规处罚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公司监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并建立了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机制。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发表了书面声明。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2、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公司关联企业）双重任职（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
- 3、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4、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 5、就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
- 6、公司最近二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发表的书面声明。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一期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仅设置了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邱丽新为执行董事，宋岳辉为监事。

2015年3月9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分别是杜占敏、梅长捷、张蕾、贺明明和邱丽新，并选举邱丽新为董事长。同时公司设立了监事会，成员分别是孙楠、邵寿利和许武祥，并选举孙楠为监事会主席，其中邵寿利和许武祥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2005年3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杜占敏和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设立后，高级管理人员有4人，其中杜占敏任总经理、张蕾任副总经理，负责行政事务、梅长捷任副总经理，负责财务事务、梁冬寒任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8,075.81	604,874.18	604,177.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200,000.00
应收账款	43,219,725.42	43,188,188.37	27,883,344.10
预付款项	7,023,791.70	7,077,001.95	2,306,106.2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665,927.93	4,906,148.35	4,124,718.62
存货	5,423,047.73	4,882,310.03	15,595,828.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275.43	-	-
流动资产合计	57,854,844.02	60,658,522.88	50,714,174.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9,615,447.88	90,007,274.20	65,708,884.75
在建工程	-	-	-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723,847.42	7,737,837.81	7,905,722.4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15,110.55	516,710.27	535,90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0,918.68	672,538.11	65,418.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505,324.53	98,934,360.39	74,215,932.34
资产总计	156,360,168.55	159,592,883.27	124,930,106.63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0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5,004,245.99	25,198,817.01	41,904,812.82
预收款项	162,742.50	157,400.00	1,160,483.00
应付职工薪酬	445,830.85	-	-
应交税费	3,667,152.49	6,743,884.36	2,937,294.4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46,177.53	287,330.10	173,619.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5,526,149.36	88,387,431.47	102,176,209.85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391,384.62	1,395,692.3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1,384.62	1,395,692.31	-
负债合计	86,917,533.98	89,783,123.78	102,176,209.8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91,556.07	991,556.07	284,892.2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451,078.50	8,818,203.42	2,469,004.57
股东权益合计	69,442,634.57	69,809,759.49	22,753,896.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6,360,168.55	159,592,883.27	102,176,209.8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5,897.43	44,062,803.41	40,576,690.00
减：营业成本	252,893.16	28,010,155.09	24,964,909.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71.92	798,709.72	274,463.34
销售费用	97,485.70	837,105.73	795,424.35
管理费用	470,937.63	5,863,549.76	5,168,506.72
财务费用	41,392.20	4,241,418.61	3,701,298.44
资产减值损失	-82,170.00	1,032,787.31	167,084.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9,813.18	3,279,077.19	5,505,003.06
加：营业外收入	4,307.69	6,422,707.66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得利		165,348.57	-
减：营业外支出	-	164,813.25	53,450.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5,505.49	9,536,971.60	5,451,552.84
减：所得税费用	21,619.43	2,481,108.89	1,386,644.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124.92	7,055,862.71	4,064,908.29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14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14	0.2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7,124.92	7,055,862.71	4,064,908.29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14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14	0.2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5,975.45	34,122,026.00	26,370,664.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55.91	5,755,716.41	4,31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631.36	39,877,742.41	26,374,982.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6,412.36	14,413,870.87	16,191,934.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791,556.05	5,467,54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0,184.96	7,007,794.87	1,136,138.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032.41	7,376,869.14	2,192,39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2,629.73	34,590,090.93	24,988,02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1,998.37	5,287,651.48	1,386,96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7,939.0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7,939.0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94,587.50	43,964,551.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794,587.50	43,964,55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616,648.41	-43,964,551.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6,000,000.00	10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5,500.00	-	-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5,500.00	96,000,000.00	10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6,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300.00	4,058,455.56	3,793,454.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611,850.50	17,721,125.9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00.00	73,670,306.06	71,514,58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5,200.00	22,329,693.94	34,485,419.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798.37	697.01	-8,092,169.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874.18	604,177.17	8,696,347.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075.81	604,874.18	604,177.17

2015 年 1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991,556.07	8,818,203.42	69,809,759.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991,556.07	8,818,203.42	69,809,759.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367,124.92	-367,124.92
(一)净利润	-	-	-	-	-	-367,124.92	-367,124.92
(二)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367,124.92	-367,124.9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991,556.07	8,451,078.50	69,442,634.57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284,892.21	2,469,004.57	22,753,896.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284,892.21	2,469,004.57	22,753,896.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40,000,000.00	-	-	-	706,663.86	6,349,198.85	47,055,862.71
(一)净利润	-	-	-	-	-	7,055,862.71	7,055,862.71
(二)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7,055,862.71	7,055,862.7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0	-	-	-	-	-	4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706,663.86	-706,663.8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06,663.86	-706,663.86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991,556.07	8,818,203.42	69,809,759.49

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1,311,011.51	18,688,98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1,311,011.51	18,688,988.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284,892.21	3,780,016.08	4,064,908.29
(一)净利润	-	-	-	-	-	4,064,908.29	4,064,908.29
(二)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4,064,908.29	4,064,908.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84,892.21	-284,892.2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84,892.21	-284,892.21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284,892.21	2,469,004.57	22,753,896.7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无。

（三）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5 年 1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3-0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单笔应收账款余额在 300 万元以上，单笔其他应收款余额在 3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	0
1-2 年	10	10
2-3 年	3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等。

（1）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再按账龄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其他计提法说明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已发生了减值，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10	5.00	9.5
电子设备	3	2.00	32.67
办公家具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4	3.00	24.2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

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八）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的具体确认方法：公司将商品交付客户，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九）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为：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56,360,168.55	159,592,883.27	124,930,106.63
负债总计（元）	86,917,533.98	89,783,123.78	102,176,209.85

股东权益合计（元）	69,442,634.57	69,809,759.49	22,753,896.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69,442,634.57	69,809,759.49	22,753,896.7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74	1.1635	1.13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74	1.1635	1.1377
资产负债率（%）	55.59	56.26	81.78
流动比率（倍）	0.6765	0.6863	0.4963
速动比率（倍）	0.5309	0.5510	0.3211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435,897.43	44,062,803.41	40,576,690.00
净利润（元）	-367,124.92	7,055,862.71	4,064,908.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7,124.92	7,055,862.71	4,064,90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0,355.69	2,362,441.90	4,118,358.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0,355.69	2,362,441.90	4,118,358.51
毛利率（%）	41.98	36.43	38.47
净资产收益率（%）	-0.53	12.54	1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3	4.20	1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1	0.1411	0.2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062	0.0472	0.2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1	0.1411	0.2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101	1.2400	2.1360
存货周转率（次）	0.0846	4.3034	3.4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01,998.37	5,287,651.48	1,386,961.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67	0.1058	0.0693

注：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 = E_0 + 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1.98%、36.43%、38.47%；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53%、12.54%、19.62%；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061 元、0.1411 元、0.2032 元；净利润分别为-367,124.92 元、7,055,862.71 元、4,064,908.29 元。公司 2014 年经营业绩相比 2013 年基本持平，但公司净利润增加 2,990,954.42 元，增幅为 73.58%，主要原因为 2014 年收到政府补贴收入所致；2015 年 1 月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地处吉林省，受气候影响，冬季建筑施工项目停工，而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其提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受其影响公司业绩明显下滑。

2)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59%、56.26%、81.78%，公司短期借款较大，资产负债率略高。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6765、0.6863、0.4963，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09、0.5510、0.3211，公司资产流动性一般，上述情况产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固定资产（厂房、办公楼等）占用资金较多。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 5,600 万元，考虑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体来说，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低。

3) 营运能力

公司 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0101、1.2400、2.1360，应收账款周转率较慢，因为公司主要为电力工程项目提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按照行业惯例，一般为项目竣工验收后付款，因此付款周期较长，一般在 2 年以内。

公司 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846、4.3034、3.4517，存货周转率较高。近二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公司减少存货储备。

4) 获取现金能力

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01,998.37 元、5,287,651.48 元、1,386,961.91 元。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3,900,689.57 元，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220 万元；2015 年 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 1 月支付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所致。

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元、-27,616,648.41 元、-43,964,551.52 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增加支出。

公司 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为 3,315,200.00 元、22,329,693.94 元、34,485,419.75 元。2015 年 1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15,200.00 元，主要为收到股东偿还借款 3,355,500.00 元；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329,693.94 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为 96,000,000.00 元，主要为收到股东新增 40,000,000.00 元投资款、新增银行借款 56,000,00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为 73,670,306.06 元，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 56,000,000.00 元、偿还股东借款 13,611,850.50 元；公司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485,419.75 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为 106,000,000.00 元，全部为收到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为 71,514,580.25 元，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00.00 元、偿还股东借款 17,721,125.91 元。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产品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箱式变电站	435,897.43	100.00	25,437,238.15	57.73	28,260,630.05	69.65
高压开关设备	-	-	11,829,979.17	26.85	8,777,034.05	21.63
低压开关设备	-	-	4,514,557.98	10.25	3,371,723.99	8.31
配电柜	-	-	169,711.88	0.39	167,301.91	0.41
主营业务小计	435,897.43	100.00	41,951,487.18	95.21	40,576,690.00	100.00
材料	-	-	2,111,316.23	4.79	-	-
其他业务小计	-	-	2,111,316.23	4.79	-	-
合计	435,897.43	100.00	44,062,803.41	100.00	40,576,690.0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箱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设备和配电柜的生产与销售。2015 年 1 月和 2013 年公司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5.21%，其他业务收入为 2,111,316.23 元，占营业收入的 4.79%，其中材料销售收入 2,107,470.08 元，钣金加工费 3,846.15 元。

公司 2015 年 1 月、2014 年、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35,897.43 元、44,062,803.41 元、40,576,690.0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5,897.43 元、

41,951,487.18 元、40,576,690.00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95.21%和 100%。公司 2014 年、2013 年产品结构稳定，主要产品箱式变电站收入占比分别为 57.73%和 69.65%。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3,486,113.41 元，主要来源于其他业务收入。

（2）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箱式变电站	183,004.27	41.98	10,029,118.76	39.43	11,001,031.67	38.93
高压开关设备	-	-	4,277,050.79	36.15	3,248,888.49	37.02
低压开关设备	-	-	1,675,916.56	37.12	1,302,167.03	38.62
配电柜	-	-	66,716.05	39.31	59,693.22	35.68
主营业务小计	183,004.27	41.98	16,048,802.17	38.26	15,611,780.42	38.47
材料	-	-	3,846.15	0.18	-	-
其他业务小计	-	-	3,846.15	0.18	-	-
合计	183,004.27	41.98	16,052,648.32	36.43	15,611,780.42	38.47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平稳，未发生较大变化。

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2298，以下简称“鑫龙电器”），公司专业从事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元器件和自动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0400，以下简称“许继电气”），公司专业从事中压、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项目	鑫龙电器（002298）		许继电气（000400）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04,064,981.71	894,799,011.67	48,384,323.50	45,388,062.10
毛利率（%）	39.29	40.64	46.31	33.1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

从公司毛利率来看，2014 年、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鑫龙电器，而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许继电气，低于鑫龙电器，公司毛利率符合行业水平。

2、按业务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其他	435,897.43	100.00	44,062,803.41	100.00	40,576,690.00	100.00
合计	435,897.43	100.00	44,062,803.41	100.00	40,576,690.00	100.00

公司的收入主要是是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销售收入。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其他	183,004.27	41.98	16,052,648.32	36.43	15,611,780.42	38.47
合计	183,004.27	41.98	16,052,648.32	36.43	15,611,780.42	38.47

(3)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项	2015 年 1 月	占总成本比例 (%)	2014 年	占总成本比例 (%)
原材料	170,076.98	67.25	19,891,535.14	71.02
人工成本	15,655.93	6.19	3,596,792.95	12.84
制造费用	67,160.25	26.56	4,521,827.00	16.14
合计	252,893.16	100.00	28,010,155.09	100.00

单位：元

成本构成项	2014 年	占总成本比例 (%)	2013 年	占总成本比例 (%)
原材料	19,891,535.14	71.02	17,969,444.56	71.98
人工成本	3,596,792.95	12.84	3,286,075.92	13.16
制造费用	4,521,827.00	16.14	3,709,389.11	14.86
合计	28,010,155.09	100.00	24,964,909.59	100.00

公司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主要是外购元器件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用、水电费、修理费等费用。公司成本按照实际发生成本对项目进行分类核算，制造费用按照计入各种产品的直接成本的比例进行分摊。

3、按地区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地区构成表

单位：元

区域分布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东北地区	435,897.43	100.00	37,959,721.24	86.15	40,576,690.00	100.00
华北地区	-	-	6,103,082.17	13.85	-	-
合计	435,897.43	100.00	44,062,803.41	100.00	40,576,690.00	100.00

注：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东北地区和华北地区，东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 86.15%，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 13.85%。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区域分布	2015 年度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东北地区	183,004.27	41.98	13,715,816.54	36.13	15,611,780.41	38.47
华北地区	-	-	2,336,831.77	38.29	-	-
合计	183,004.27	41.98	16,052,648.32	36.43	15,611,780.41	38.47

公司的主要市场销售毛利产生区域为东北地区、华北地区，公司整体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38% 左右。

4、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435,897.43	44,062,803.41	8.59	40,576,690.00	56.06
营业成本	252,893.16	28,010,155.09	12.20	24,964,909.60	37.44
营业利润	-349,813.18	3,279,077.19	-40.43	5,505,003.06	437.33
利润总额	-345,505.49	9,536,971.60	74.94	5,451,552.84	655.50
净利润	-367,124.92	7,055,862.71	73.58	4,064,908.29	503.55

公司 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共收到政府补助 7,651,488.40 元，其中 2014 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为 6,255,796.09 元，2015 年 1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4,307.69 元。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最近二年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435,897.43	44,062,803.41	8.59	40,576,690.00	56.06
销售费用	97,485.70	837,105.73	5.24	795,424.35	130.46
管理费用	470,937.63	5,863,549.76	13.45	5,168,506.72	-16.56
财务费用	41,392.20	4,241,418.61	14.59	3,701,298.44	34.8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	22.36	1.89		1.9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	108.04	13.31		12.7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	9.50	9.63		9.12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变化不大。2014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10,942,074.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4.84%，2013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9,665,229.51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3.82%，2015 年 1 月受营业收入影响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部门的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办公费、车辆费、差旅费等，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46,361.35	400,982.20	334,521.07
车辆费	20,769.52	146,986.46	191,795.08
办公费	4,609.63	16,182.48	20,553.32
福利支出	4,150.59	62,228.54	73,881.66
五险一金	1,759.61	100,245.55	109,270.99
差旅费	1,458.00	56,882.49	48,864.23
广告费	-	20,800.00	-
其他	18,377.00	32,798.01	16,538.00
合计	97,485.70	837,105.73	795,424.35

公司 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97,485.70 元、837,105.73 元、795,424.35 元，近二年一期变动较小。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折旧及摊销费、办公费用支出、车辆费用等，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127,022.40	1,704,473.71	1,116,255.58
折旧费	146,161.79	1,998,327.29	1,598,389.18
五险一金	15,836.49	426,118.43	279,063.89
供热费	-	290,433.36	290,000.00
福利支出	47,731.80	284,737.13	494,206.15
税金	-	271,124.60	327,683.00
办公费	61,242.21	244,390.15	372,106.41
差旅费	18,833.71	187,720.55	182,160.57
车辆费	31,154.29	168,220.48	230,454.12
无形资产摊销	13,990.39	167,884.64	163,028.81
财产保险费	-	90,207.02	90,000.00
其他	8,964.55	29,912.40	25,159.01
合计	470,937.63	5,863,549.76	5,168,506.72

公司 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470,937.63 元、5,863,549.76 元、5,168,506.72 元，近二年一期变动不大。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贷款利息支出，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41,392.20 元、4,241,418.61 元、3,701,298.44 元。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二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65,348.57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07.69	6,255,796.09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	-	-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250.25	-53,450.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307.69	6,257,894.41	-53,450.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6.92	1,564,473.6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230.77	4,693,420.81	-53,450.2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230.77	4,693,420.81	-53,450.22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124.92	7,055,862.71	4,064,90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70,355.69	2,362,441.90	4,118,358.5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88	66.52	-1.31

公司 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3,230.77 元、4,693,420.81 元、-53,450.22 元。

公司 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4,307.69 元、6,422,707.66 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2013 年度公司无营业外收入。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64,813.25 元和 53,450.22 元，主要为捐赠支出、罚款支出，2015 年 1 月公司无营业外支出。

公司 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88%、66.52%、-1.31%。

其中，公司 2014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4 年收到政府补助	确认当期损益金额	说明
1	政府扶持资金	5,451,488.40	5,451,488.40	吉林市哈达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序号	项目	2014 年收到政府补助	确认当期损益金额	说明
2	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吉市工发字〔2013〕9 号
3	厂房改扩建项目	400,000.00	1,230.77	吉市工企发字〔2014〕2 号
4	厂房改扩建项目	1,000,000.00	3,076.92	吉工信规划〔2014〕291 号
	合计	7,651,488.40	6,255,796.09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根据吉林市工业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吉市工发字〔2013〕9 号）文件，公司于 2014 年收到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补助 800,000.00 元，全部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根据吉林市哈达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情况说明，为扶持企业的发展建设，吉林市哈达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定不再收取公司购买土地剩余未支付的 5,451,488.40 元土地款。2014 年公司根据开发区管委会情况说明，将 5,451,488.40 元全部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根据吉林市工业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吉市工企发字〔2014〕2 号）文件，公司于 2014 年收到厂房改造项目补助 4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按厂房剩余使用年限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2014 年 11 月厂房改造完工并转固，补助资金于 2014 年 12 月起按 325 个月分期摊销至营业外收入，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分别转入营业外收入 1,230.77 元。

根据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吉工信规划〔2014〕291 号）文件，公司于 2014 年收到厂房改造项目补助 1,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按厂房剩余使用年限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2014 年 11 月厂房改造完工并转固，补助资金于 2014 年 12 月起按 325 个月分期摊销至营业外收入，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分别转入营业外收入 3,076.92 元。

2014 年度公司扣除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362,441.90 元，处于盈利状态；同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比较稳定的客户资源，而且公司 2015 年 3 月与珲春金鲲鹏通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就吉林珲春通勤机场项目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为其提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合同金额 1.2 亿元。综上所述，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3%	销售商品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缴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缴增值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4,764.13	2,850.40	35,147.25
人民币	4,764.13	2,850.40	35,147.25
银行存款：	513,311.68	602,023.78	569,029.92
人民币	513,311.68	602,023.78	569,029.92
其他货币资金：	-	-	-
人民币	-	-	-
合计	518,075.81	604,874.18	604,177.17

2015年1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86,798.37元，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存货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859,114.43	73.95	-	32,497,547.38	73.06	-
1-2年	11,022,901.10	24.81	1,102,290.11	11,025,601.10	24.79	1,102,560.11

2-3 年	550,000.00	1.24	110,000.00	959,500.00	2.15	191,900.00
合计	44,432,015.53	100.00	1,212,290.11	44,482,648.48	100.00	1,294,460.11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497,547.38	73.06	-	26,014,618.30	92.46	-
1-2 年	11,025,601.10	24.79	1,102,560.11	1,724,362.00	6.13	172,436.20
2-3 年	959,500.00	2.15	191,900.00	396,000.00	1.41	79,200.00
合计	44,482,648.48	100	1,294,460.11	28,134,980.30	100.00	251,636.2

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219,725.42 元、43,188,188.37 元、27,883,344.1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加 16,347,668.18 元，增长 58.10%，公司主要为电力工程项目提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2013 年主要客户付款方式调整，由原来的货到付款调整为项目竣工验收后付款，因此公司大量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款，使得 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2015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大，主要是 2014 年底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 73.95%、73.06%、92.46%，同期 1-2 年的应收账款比率为 24.81%、24.79%、6.13%，公司两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吉林省志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30,600.45	20.77	货款	1 年以内
2	吉林市鑫光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10,700.86	17.13	货款	1-2 年
3	吉林市金龙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5,983.20	11.81	货款	1 年以内
			680,000.00			1-2 年
4	辽源市腾达电力设备有	非关联方	4,044,771.00	9.10	货款	1 年以内

	限公司					
5	松原电力工程总公司	非关联方	2,636,010.00	6.12	货款	1 年以内
			84,559.04			1-2 年
合计			28,852,624.55	64.94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 比例（%）	款项 性质	账龄
1	吉林省志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30,600.45	20.75	货款	1 年以内
2	吉林市鑫光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10,700.86	17.11	货款	1-2 年
3	吉林市金龙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5,983.20	11.79	货款	1 年以内
			680,000.00			1-2 年
4	辽源市腾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4,771.00	9.09	货款	1 年以内
5	松原电力工程总公司	非关联方	2,636,010.00	6.12	货款	1 年以内
			84,559.04			1-2 年
合计			28,852,624.55	64.86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吉林市鑫光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10,700.86	27.05	货款	1 年以内
2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通化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304,780.00	18.85	货款	1 年以内
3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吉林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209,000.00	14.96	货款	1 年以内
4	松原电力工程总公司	非关联方	3,784,559.04	13.45	货款	1 年以内
5	吉林大黑山铝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1,600.00	3.77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21,970,639.90	78.09		

(5)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35,183.95	98.74	6,988,394.20	98.75	1,811,925.75	78.57
1-2年	88,607.75	1.26	88,607.75	1.25	474,180.45	20.56
2-3年	-	-	-	-	20,000.00	0.87
合计	7,023,791.70	100.00	7,077,001.95	100.00	2,306,106.20	100.00

公司2015年1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023,791.70元、7,077,001.95元、2,306,106.20元，主要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保险费、投标保证金等。公司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770,895.75元，主要系公司预付吉林市红晟天屹设备有限责任公司600万元变压器采购款。

(2) 截至2015年1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吉林市红晟天屹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85.42	材料款	1年以内
2	吉林市船营区新业物资经销处	非关联方	300,000.00	4.27	材料款	1年以内
3	吉林市贝思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094.88	3.49	材料款	1年以内
4	吉林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111.77	2.57	供热费	1年以内
5	长春博泰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300.00	1.30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6,816,506.65	97.05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吉林市红晟天屹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84.78	材料款	1年以内
2	吉林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167.66	3.82	供热费用	1年以内
3	吉林市贝思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094.88	3.46	材料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元)	占预付账款 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4	长春博泰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300.00	2.14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5	包头市杰德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344.00	2.11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6,815,906.54	96.31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元)	占预付账款 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吉林市德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460.00	17.06	材料款	1 年以内
2	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9.54	材料款	1 年以内
3	长春博泰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00.00	6.66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90,300.00			1-2 年
4	辽宁正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606.65	6.31	材料款	1 年以内
5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400.00	5.57	材料款	1 年以内
总计			1,041,066.65	45.14		

(5)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65,927.93	100.00	-	4,906,148.35	100.00	-
合计	1,665,927.93	100.00	-	4,906,148.35	100.00	-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906,148.35	100.00	-	4,084,272.22	88.67	-
1-2 年	-	-	-	600.00	0.13	60.00
2-3 年	-	-	-	49,883.00	11.20	9,976.60
合计	4,906,148.35	100.00	-	4,134,755.22	100.00	10,036.60

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665,927.93 元、4,906,148.35 元、4,134,755.22 元，主要为应收的股东借款、备用金、社保费用等。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少 3,240,220.42 元，主要原因为股东偿还借款所致。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股东欠款已全部归还，同时，股东承诺不再占用公司资金。

(2)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邱丽新	关联方	1,545,648.35	92.78	1 年以内	借款
2	吉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非关联方	62,710.00	3.76	1 年以内	缴纳社保基金
3	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33,632.00	2.02	1 年以内	缴纳公积金
4	张蕾	关联方	5,000.00	0.30	1 年以内	备用金
5	贺明明	关联方	5,000.00	0.30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1,651,990.35	99.16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邱丽新	关联方	4,901,148.35	99.90	借款	1 年以内
2	张蕾	关联方	5,000.00	0.10	备用金	1 年以内
合计			4,906,148.35	100.00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邱丽新	关联方	3,689,272.22	89.23	借款	1 年以内
2	宋岳辉	非关联方	380,000.00	9.19	借款	1 年以内
3	谢大兵	非关联方	49,883.00	1.21	备用金	2-3 年
4	北京国联视讯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0.36	广告费	1 年以内
5	河北金石煤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	0.01	投标保证金	1-2 年
合计			4,134,755.22	100.00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邱丽新	1,545,648.35	92.78	借款	1 年以内
合计	1,545,648.35	92.78	借款	1 年以内

(6)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中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张蕾	5,000.00	0.30	备用金	1 年以内
贺明明	5,000.00	0.30	备用金	1 年以内

5、存货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50,040.49	-	2,550,040.49
库存商品	1,996,095.63	-	1,996,095.63
在产品	753,595.50	-	753,595.50
发出商品	123,316.11	-	123,316.11
合计	5,423,047.73	-	5,423,047.7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93,911.85	-	2,593,911.85
库存商品	1,081,059.48	-	1,081,059.48
在产品	1,205,287.42	-	1,205,287.42
发出商品	2,051.28	-	2,051.28
合计	4,882,310.03	-	4,882,310.03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07,462.08	-	6,407,462.08
库存商品	7,860,186.63	-	7,860,186.63
在产品	1,328,179.49	-	1,328,179.49
合计	15,595,828.20	-	15,595,828.20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主要为电力工程项目提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2013 年主要客户付款方式调整，由原来的货到付款调整为项目竣工验收后付款，因此公司大量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款，流动资金较为紧张，2014 年底公司减少存货储备。

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试，截止到 2015 年 1 月 31 日存货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9,423,845.77	-	-	99,423,845.77
其中：房屋、建筑物	84,069,089.53	-	-	84,069,089.53
机器设备	10,932,017.30	-	-	10,932,017.30
运输工具	2,318,375.46	-	-	2,318,375.46
电子设备	754,363.48	-	-	754,363.48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 月 31 日
办公家具	1,350,000.00	-	-	1,350,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16,571.57	391,826.32	-	9,808,397.89
其中: 房屋、建筑物	4,016,230.20	229,890.97	-	4,246,121.17
机器设备	3,465,424.42	86,590.55	-	3,552,014.97
运输工具	1,305,988.31	45,523.19	-	1,351,511.50
电子设备	628,928.64	8,446.60	-	637,375.24
办公家具	-	21,375.01	-	21,375.0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0,007,274.20	-	-	89,615,447.88
其中: 房屋、建筑物	80,052,859.33	-	-	79,822,968.36
机器设备	7,466,592.88	-	-	7,380,002.33
运输工具	1,012,387.15	-	-	966,863.96
电子设备	125,434.84	-	-	116,988.24
办公家具	1,350,000.00	-	-	1,328,624.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0,007,274.20	-	-	89,615,447.88
其中: 房屋、建筑物	80,052,859.33	-	-	79,822,968.36
机器设备	7,466,592.88	-	-	7,380,002.33
运输工具	1,012,387.15	-	-	966,863.96
电子设备	125,434.84	-	-	116,988.24
办公家具	1,350,000.00	-	-	1,328,624.99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897,539.27	28,020,747.50	494,441.00	99,423,845.77
其中: 房屋、建筑物	58,741,257.69	25,327,831.84	-	84,069,089.53
机器设备	10,203,897.64	728,119.66	-	10,932,017.30
运输工具	2,254,278.46	558,538.00	494,441.00	2,318,375.46
电子设备	698,105.48	56,258.00	-	754,363.48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家具	-	1,350,000.00	-	1,350,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88,654.52	3,702,866.81	474,949.76	9,416,571.57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967,568.91	2,048,661.29	-	4,016,230.20
机器设备	2,491,452.91	973,971.51	-	3,465,424.42
运输工具	1,228,034.00	552,904.07	474,949.76	1,305,988.31
电子设备	501,598.70	127,329.94		628,928.64
办公家具	-	-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708,884.75	-	-	90,007,274.20
其中: 房屋、建筑物	56,773,688.78	-	-	80,052,859.33
机器设备	7,712,444.73	-	-	7,466,592.88
运输工具	1,026,244.46	-	-	1,012,387.15
电子设备	196,506.78	-	-	125,434.84
办公家具	-	-	-	1,350,0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708,884.75	-	-	90,007,274.20
其中: 房屋、建筑物	56,773,688.78	-	-	80,052,859.33
机器设备	7,712,444.73	-	-	7,466,592.88
运输工具	1,026,244.46	-	-	1,012,387.15
电子设备	196,506.78	-	-	125,434.84
办公家具	-	-	-	1,350,000.00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310,255.75	21,587,283.52	-	71,897,539.27
其中: 房屋、建筑物	37,858,185.69	20,883,072.00	-	58,741,257.69
机器设备	10,203,897.64	-	-	10,203,897.64
运输工具	1,621,398.72	632,879.74	-	2,254,278.46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626,773.70	71,331.78	-	698,105.48
办公家具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52,329.58	2,936,324.94	-	6,188,654.52
其中: 房屋、建筑物	693,114.93	1,274,453.98	-	1,967,568.91
机器设备	1,522,082.59	969,370.32	-	2,491,452.91
运输工具	741,982.31	486,051.69	-	1,228,034.00
电子设备	295,149.75	206,448.95	-	501,598.70
办公家具	-	-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057,926.17	-	-	65,708,884.75
其中: 房屋、建筑物	37,165,070.76	-	-	56,773,688.78
机器设备	8,681,815.05	-	-	7,712,444.73
运输工具	879,416.41	-	-	1,026,244.46
电子设备	331,623.95	-	-	196,506.78
办公家具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057,926.17	-	-	65,708,884.75
其中: 房屋、建筑物	37,165,070.76	-	-	56,773,688.78
机器设备	8,681,815.05	-	-	7,712,444.73
运输工具	879,416.41	-	-	1,026,244.46
电子设备	331,623.95	-	-	196,506.78
办公家具	-	-	-	-

(4)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用于短期借款, 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编号为 2214[2014]E1036 的抵押合同及吉林省保林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吉保林评报字【2014】第 124 号的评估报告。

(6)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公司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

值的事项。

(7)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公司原值为 393,460.00 元, 净值为 386,191.90 元的花窖相关产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8) 2010 年公司投资兴建位于吉林市昌邑区哈达工业开发区的厂区, 于 2011 年底投入使用。2013 年公司对厂区进行重新装修和改扩建, 2014 年底厂区建设工程全部完工。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 公司账面房屋建筑物原值 84,069,089.53 元, 其中 65,842,292.00 元房屋建筑物未取得建筑业发票, 公司以工程合同及竣工结算单作为入账依据。

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84,069,089.53 元, 已计提折旧 4,246,121.17 元, 净值为 79,822,968.36 元; 未取得发票部分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65,842,292.00 元, 已计提折旧 2,320,312.58 元, 净值为 63,521,979.42 元。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 评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051 号《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 月 31 日, 经评估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 91,666,300.00 元, 评估增值 9.04%。

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303,072.52	323,615.03	65,418.20
递延收益	347,846.16	348,923.08	-
小计	650,918.68	672,538.11	65,418.20

8、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94,460.11	-82,170.00	-	-	1,212,290.11
合计	1,294,460.11	-82,170.00	-	-	1,212,290.11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61,672.80	1,032,787.31	-	-	1,294,460.11
合计	261,672.80	1,032,787.31	-	-	1,294,460.11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4,588.30	167,084.50	-	-	261,672.80
合计	94,588.30	167,084.50	-	-	261,672.80

（六）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56,0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1）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214[2014]A1118 号），借款金额 5,000 万元，公司以房屋、土地及设备为此借款提供抵押保证，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编号为 2214[2014]E1036 的抵押合同及吉林省保林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吉保林评报字【2014】第 124 号的评估报告；同时，该笔借款由股东邱丽新、宋岳辉提供担保。

（2）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与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LC201411 号），借款金额 600 万元，由邱丽新、宋岳辉、吉林市昌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此借款提供保证，签署了保证合同。

2、应付账款

（1）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337,805.09	29.35	7,773,373.11	30.85	22,532,779.90	53.77
1-2 年	12,359,922.92	49.43	12,118,925.92	48.09	11,742,642.01	28.02
2-3 年	4,379,632.98	17.52	4,379,632.98	17.38	2,177,902.51	5.20
3-4 年	926,885.00	3.70	926,885.00	3.68	5,451,488.40	13.01
合计	25,004,245.99	100.00	25,198,817.01	100.00	41,904,812.82	100.00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6,705,995.81 元，主要原因为 2013 年末库存充足，2014 年采购比上年有所减少，同时，吉林哈达湾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扶持企业发展，于 2014 年减免应收的 5,451,488.40 元土地款。

(2)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吉林省裕通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9,800.00	14.84	货款	1-2 年
2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600.00	12.75	货款	1 年以内
			2,958,100.00		货款	1-2 年
3	江苏金方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	11.55	货款	1 年以内
			2,888,800.00		货款	2-3 年
4	深圳市深电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6,300.00	8.39	货款	1 年以内
			571,100.00		货款	1-2 年
5	吉林市麦维科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000.00	4.36	货款	2-3 年
			450,185.00		货款	3-4 年
合计			12,973,285.00	51.89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吉林省裕通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9,800.00	14.72	货款	1-2 年
2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600.00	12.65	货款	1 年以内
			2,958,100.00		货款	1-2 年
3	江苏金方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	11.47	货款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限公司		2,888,800.00		货款	2-3 年
4	深圳市深电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6,300.00	8.32	货款	1 年以内
			571,100.00		货款	1-2 年
5	吉林市麦维科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000.00	4.32	货款	2-3 年
			450,185.00		货款	3-4 年
合计			12,973,285.00	51.48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8,100.00	15.65	货款	1 年以内
2	吉林哈达湾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5,451,488.40	13.01	货款	3-4 年
3	上海中发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7,500.00	12.18	货款	1 年以内
			2,958,000.00		货款	1-2 年
4	吉林省裕通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9,800.00	8.85	货款	1 年以内
5	江苏金方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0,000.00	7.54	货款	1-2 年
合计			23,984,888.40	57.24		

(4)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1)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表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比例(%)
1 年以内	35,242.50	21.66	29,900.00	19.00	127,500.00	10.99
1-2 年	127,500.00	78.34	127,500.00	81.00	1,032,983.00	89.01
合计	162,742.50	100.00	157,400.00	100.00	1,160,483.00	100.00

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2,742.50 元、157,400.00 元、1,160,483.00 元，为预收的销货款。

(2)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环宇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00.00	96.72	货款	1 年以内
			127,500.00		货款	1-2 年
2	吉林新研牧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2.50	3.28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62,742.50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环宇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00.00	100.00	货款	1 年以内
			127,500.00			1-2 年
合计			157,400.00	100.00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辽源市腾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2,983.00	89.01	货款	1-2 年
2	环宇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500.00	10.99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57,400.00	100.00		

(5)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661,980.57	4,363,392.92	1,375,989.18
增值税	-	2,117,641.07	1,511,099.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16.95	149,591.84	28,440.15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费附加	1,292.98	64,110.78	12,188.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61.99	42,740.53	8,125.76
个人所得税	-	6,407.22	1,451.60
合计	3,667,152.49	6,743,884.36	2,937,294.45

5、其他应付款

(1)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6,177.53	100.00	287,330.10	100.00	73,619.58	42.40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100,000.00	57.60
合计	246,177.53	100.00	287,330.10	100.00	173,619.58	100.00

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46,177.53 元、287,330.10 元、173,619.58 元； 2015 年 1 月 31 日余额主要为应付的员工费用报销款等。

(2)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尹成功	非关联方	243,522.69	98.92	差旅费报销款	1 年以内
2	佟旭光	非关联方	2,654.84	1.08	工伤赔付款	1 年以内
合计			246,177.53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尹成功	非关联方	285,873.46	99.49	差旅费报销款	1 年以内
2	佟旭光	非关联方	1,456.64	0.51	工伤赔付款	1 年以内
合计			287,330.10	100.00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叶海楼	非关联方	100,000.00	57.60	借款	2-3 年
2	吉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非关联方	52,552.58	30.27	社保费	1 年以内
3	国网吉林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67.00	10.64	投标款	1 年以内
4	经济技术开发区吉社信息宣传工作室	非关联方	2,600.00	1.50	宣传费	1 年以内
合计			173,619.58	100.00		

(5)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七) 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991,556.07	991,556.07	284,892.21
未分配利润	8,451,078.50	8,818,203.42	2,469,004.57
合计	69,442,634.57	69,809,759.49	22,753,896.78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5、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四、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邱丽新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宋岳辉	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1	杜占敏	董事、总经理	
2	梅长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张蕾	董事、副总经理	
4	贺明明	董事	
5	梁冬寒	董事会秘书	
6	孙楠	监事会主席	
7	邵寿利	职工代表监事	
8	许武祥	职工代表监事	

(二) 关联交易事项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业务。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偿还金额	日期	性质	是否计息
邱丽新	吉林森东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8,884,660.69	64,418,500.91	2013/1/1-2013/12/31	流动资金拆借	否
邱丽新	吉林森东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1,625,122.21	42,836,998.34	2014/1/1-2014/12/31	流动资金拆借	否
吉林森东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邱丽新	-	3,355,500.00	2015/1.1-2015/1/31	流动资金拆借	否

3、关联担保

(1) 邱丽新、宋岳辉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与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LC201411 的个人保证合同，为公司 6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13 日-2015 年 11 月 12 日）短期借款进行担保。

(2)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214[2014]A1118），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公司以房产、土地及设备抵押担保，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编号为 2214[2014]E1036 的抵押合同及吉林省保林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

了吉保林评报字【2014】第 124 号的评估报告；同时，该笔借款由股东邱丽新、宋岳辉提供担保。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邱丽新	1,545,648.35	-	4,901,148.35	-	3,689,272.22	-
其他应收款	张蕾	5,000.00	-	5,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贺明明	5,000.00	-	-	-	-	-
其他应收款	宋岳辉	-	-	-	-	380,000.00	-

（四）决策权限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以下（含 30 万）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含 300 万元）以上且不超过 3,000 万（含 3,000 万）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不含 5%）的关联交易，除应及时披露外，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之间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依照《担保管理制度》执行。

（6）涉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参照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五）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其他董事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上述回避申请应在董事会召开前五日提出；

（2）对回避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董事会表决之日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在申诉期间不影响决议的执行；

（3）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与表决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六）定价机制

公司针对日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能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4)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 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七) 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并无深刻认识，对于向关联方采购，仅是经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口头讨论通过后执行，未形成董事会决议；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决定挂牌新三板后，在券商等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意识到规范关联交易的重要性，规范了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均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批准，不存在应当经过批准而未经过适当批准的情况。公司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司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一般采用成本加成定价原则，公司在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过程中，定价公允，交易由双方协商确定，结算时间与交易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五、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

2015年3月10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公司于2015年3月8日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051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月31日，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6,944.26万元，评估值为8,092.83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1,148.57元，增值率16.54%。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一期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丽新先生与宋岳辉女士，与宋岳辉女士两人系夫妻关系，各持有公司 50%的股权。邱丽新现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公司的股权结构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运行有一定影响，股东大会回避制度无法执行。

应对措施：为减少不当控制风险，邱丽新与宋岳辉决定引入新的投资者，改变股权结构，并建立公司治理制度，尽量减轻表决权不当行使对公司正常经营的不良影响，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二) 政府补助变动对净利润影响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为 6,255,796.09 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数为 4,693,420.81 元，占当期净利润 7,055,862.71 元的 66.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362,441.90 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由于政府补助存在的不确定性较大，若未来年度政府政策优惠政策变化或取消，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公司实力，增强公司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减少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三）市场风险和应对措施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不断向前推进，电力行业尤其是输配电设备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日渐提高，集体、私营企业数量增长迅猛，国际资本和技术等生产要素也纷纷进入我国。许多国外企业看好我国未来电力市场的增长空间，将研发中心转移到我国，极大的提高了企业间的竞争力度，给国内电力企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市场竞争加剧是公司经营中必然的一种风险，面对竞争激烈的竞争，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公司现有优势，加大研发力度，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及产品附加值。公司通过与竞争对手的比较，取长补短，不断减小公司劣势。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134,980.30 元、44,482,648.4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34%、100.95%，2015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44,432,015.53 元，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公司主要为电力工程项目提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按照行业惯例，一般为项目竣工验收后付款，因此报告期内形成规模较大的应收账款。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经过多年合作，信用记录良好，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继续保持与电力公司合作基础上，积极开拓市场，开发新客户，公司于 2015 年 3 月与珥春金鲲鹏通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就珥春机场项目签订合作协议。同时，1) 公司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合同审批制度，控制回款较慢客户的合同金额，并对收款条件、收款金额、回款时间等均进行了严格的规定；2) 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客户回款情况作为销售部门员工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五）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开关柜和箱式变电站的制造及销售，主要客户电力公司的付款周期较长，因此存在大量应收账款未收回的情况，使得公司账面流动资产较大而货币资金较小，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18,075.81 元，占流动资产的 0.90%。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公司存在运营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营运资金不足的现象，公司将通过开拓新市场、扩大销售、加速收款、节约成本等进行控制并改善。同时，公司准备在适当时机引入新的投资者，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

（六）部分房产未取得发票的风险

公司存在已取得产权证明的部分固定资产在构筑过程中未取得建筑业发票，以相应的工程合同及工程竣工结算作为入账依据，有被税务机关处以罚款和要求补缴税款等风险。对此风险，股东承诺，若因房产未取得发票引起的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罚款等税务风险，由股东承担，不影响公司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股东邱丽新先生和宋岳辉女士出具承诺：

- 1) 房产入账价值真实，若存在价值不实，由股东承担补齐；
- 2) 若因房产未取得发票引发的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罚款等税务风险，由股东承担。

（七）销售的地域性风险和应对措施

由于公司所处配电领域的行业偏好本地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公司目前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吉林省及周边地区范围内。如果吉林省配电设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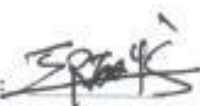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要充分利用目前的市场大环境迅速扩大业务面，将企业做强做大，企业越大抵御这种风险的能力越强。因此无论是对于整个行业，还是对公司来说，这都是一个很好的行业整合机会。同时，公司已经开始积极开拓省外市场，目前已经在内蒙古、河北、山西等地展开业务。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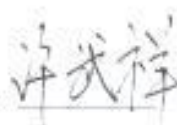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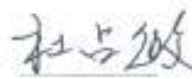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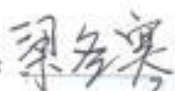
邱丽新： 杜占敏： 贺明明：

张蕾： 梅长捷：

全体监事签字：

孙楠： 邵寿利： 许武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杜占敏： 梁冬寒： 张蕾：

吉林森东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建武： 刘建武

项目负责人签字：

葛爽： 葛爽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倩： 王倩 王静娴： 王静娴 吴明乐： 吴明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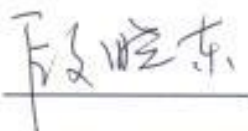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郭立军： 

段晓东：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晓松：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青：

徐希宾：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1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魏胜利： 魏胜利 张亮： 张亮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晓红：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